

犯罪矯正專論

- 少年矯正機構的修復式正義方案介紹..... 陳祖輝 1
- 漫談矯正機關的困境..... 江慶隆 12
- 落實監獄違禁品「零容忍」，肯定矯正人員勇於查緝不法. 邱煥棠 15
- 美國二位資深典獄長管理經驗介紹..... 周石棋 17
- 戒護科長初體驗-對於受刑人陳情誣控的感想..... 魏寬成 21
- 監所人力不足，嚴重超收；還有被攻擊的危險..... 邱煥棠 23

矯正軼事

- 那些年，我們一起住過的宿舍..... 王秀卿 25
- 在矯正署與太極拳相遇..... 林秀娟 32

人事異動訊息

- 矯正機關104年教化人員通案調動遷調人員名單..... 秘書處 36
- 矯正機關104年第4層次人員陞任第5層次教化人員名單.... 秘書處 38

會務活動訊息

- 犯罪矯正協會與警察大學合辦性別犯罪與少年矯正研討會. 秘書處 43
- 犯罪矯正協會激勵矯正工作士氣頒發獎學金..... 秘書處 44

通訊稿

- 臺南分會會務活動..... 秘書處 45
-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知性之旅..... 秘書處 55
- 中部矯正同仁退休協會聯誼活動..... 秘書處 63
- 本協會理事張淑中博士出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 64
- 協會邀稿..... 編輯室 65
- 感謝您的支持..... 秘書處 66

少年矯正機構的修復式正義方案介紹： 以非暴力溝通與圓圈對話為例

陳祖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壹、回顧案例

103年11月間位於新竹的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傳出學生打架事件，管理人員在制止時，由於收容人失控，總共有多名管理員和替代役被打傷（中國時報，2013年11月01日報導）；另外104年8月彰化少年輔育院7名學生在舍房盤坐念經時聊天聲音過大，被院方管理員糾正，學生與管理員因此爆發口角，周圍舍房學生也跟著起騷動，有人破壞門鎖，有人猛敲木地板，還有同學拿濕衛生紙團丟向監視器（NOWnews，2015年05月01日報導）。

從上兩個案例發現，少年矯正機構內的衝突，與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溝通訓練密切相關。鑑於我國少年刑事政策標榜「宜教不宜罰」之特色，對青少年的收容人而言，在理念上教育應重於懲罰。然而，該教些什麼？要如何教？以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內所推行的心理與衝突排解相關課程來說，由於人力及資源有限，仍處於心有餘而力不足狀態。桃園少年輔育院曾於近年推動修復式正義課程方案，對於青少年收容人的人際緊張關係調解具有初步效果，在過去傳統的心理輔導處遇偏重行為改變與認知技術而言，發現少年矯正機構青少年收容人觀念偏差嚴重，加上對於社會及原生家庭充滿恨意，因此在實施行為改變技術時，效果仍然有限；近年國外青少年輔導的觀點認為，處理「關係」更重於「行為」本身，簡單地說，處理不良的互動關係，將可以連動改善偏差行為，因為青少年的行為可塑性高，且同儕關係影響甚深，處理關係變成導正渠等行為之重要手段之一，以下將賡續提供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兩個實作方案。

貳、修復式正義簡介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的源自哈佛法學院Randy E. Barnett教授在1977年從心理學家Albert Eglash的著作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中得到靈感而來的。Albert Eglash所著「Beyond

Restitugion: Creative Restitution」這篇文章認為刑事司法有三種類型，包括：以懲罰為基礎的應報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以治療處遇加害人為基礎的個別司法(distributive justice)，以及以復原為基礎的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Tony Marshall (1997) 認為修復式正義：「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當事人共同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的過程」。美國國際修復實踐學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storative Practice, 簡稱IIRP）則定義修復式正義：「係正義理論的一種觀點，它著眼於修補因犯罪或衝突事件所引起傷害事件，並且透過合作的方式，將所有利益相關人召集在一起共同解決問題」。

目前修復式正義是一種以非司法形式、民間性質、社區或校園為主體，透過召開會議、雙方調解、當事人道歉、彼此寬恕、賠償與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當事人的傷害，以求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

二、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

澳洲大學犯罪學家John Braithwaite揭櫫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是：

- (一) 治療重於處罰。
- (二) 道德學習。
- (三) 社區參與與照顧。
- (四) 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

綜合當前修復式正義觀點相關研究（Zehr, 1990；Umbreit, 1996；Van Ness & Heetderks, 2001；CSC, 2011），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主要有9項如次：

- (一) 傷害（harm）：「傷害」是修復式正義當中的核心要件，它所指的不單是違反法律的犯罪行為，同時指涉的是與個人、財產、人際關係、社區之間的損傷。修復式正義看重的「傷害」，除了討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它更著重在法律以外「關係上」的傷害。
- (二) 接納（inclusion）：啟動修復式正義，即犯罪事件中所有受影響的當事人，都處在一個「締結」關係（engagement）的狀態。這裡頭的關係當事人，包括被害人、加害人、雙方當事人的支持者（家人、朋友、其他重要人士）與社區人士等。傳統刑事司法處理過程，往往排除被害人與社區人士等角色，現代的刑事司法則應該將這些被排除的人接納進來，而「接納」的組成，包括傳達被害人聲音、易接近性，以及享受參與過程和獲得

支持的歸屬感覺。

- (三) 課責 (accountability)：修復式正義允許犯罪者因犯行製造的傷害，直接承擔責任；對社區而言，犯罪者被給予一個機會，向大家證明他們在犯罪補償中所扮演的貢獻角色。在課責中需要聆聽所有各種觀點，以及瞭解發生了哪些真實 (truth)。所有的案例裡，課責指涉的不只是對犯罪接受刑事責任，同時提出傷害和因傷害衍生之需求而接受責任。
- (四) 安全 (safety)：安全具有兩個面向，首先，安全即回復因犯罪衝擊前的安全需求；其次，安全指涉的是參與修復式正義過程中的安全需求 (身體的、情緒的、心理的)，尤其在修復性調處 (restorative intervention) 中，建構一個支持結構，讓所有參與者權力在不均衡的情形下，處於一個安全的環境。另一方面在修復式正義處理的過程中，安全也指涉著所有參與者的權利是值得受尊敬的。
- (五) 轉型 (transformation)：轉型指涉修復式正義鼓勵加、被害雙方均應「向前看」 (forward-looking) 的意涵，包括治療、個人成長、傷害的修補、正向關係的修復，以及擴大個人與社區關係的創造與再創造。
- (六) 選擇 (choice)：係修復式正義所有參與者的選擇，包括參加的選擇、過程的設計、活動中的限制、時間架構，以及在調解或對話過程中，完全地反映參與者的需求與想法。
- (七) 人本主義 (humanism)：強調修復式正義包括尊敬、憐憫、莊嚴、誠實、開放與成長，同時公平與平等更是過程中的基本要件。
- (八) 互動 (interaction)：對於犯罪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無論採取直接或間接的溝通都是必要的。溝通的方式有很多種，如面對面的會議、通信與影像傳遞、代理人穿針引線、網路上討論，以及參與各種團體活動的傳話。
- (九) 整體論 (holism)：修復式正義考量個別參與者之廣泛與完整價值，包括每個人圍繞在環境中對身體、心理、情緒、精神和社會關係脈絡的各項功能。對於每位參與者的精神組成 (價值觀、意識型態、宗教信仰、教育水準、生活習慣)，以及對於修復經驗能深度地連結他們自身的信仰系統，是很重要的。

另外，修復式正義相關活動的組成要素方面主要有以下5點：

- (一) 抒發情感與傾聽：當對話促進者開始主持第1場會議時，應該先將首場會議定位成當事人雙方抒發情感與培養傾聽他人聲音的討論會議。透過對話促

進者的提問，當事人雙方可以在平等、有尊嚴的條件下，抒發個人己見，以及事件發生當時與事後的心路歷程，當有一方陳述事實時，另一方要保持安靜傾聽態度，切莫打斷對方說話，致使逐漸引導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問題。

- (二) 找出真相：做錯的人不可恥，可恥的是自己不知道，或是不敢承認錯誤。說真相就是修補傷口最好的良藥，因此不要隱瞞，對話促進者鼓勵雙方說出事實真相，尤其犯事一方若能完整說出事實經過，可以換得被害人對他的尊重，也可以減少情緒上的指責。
- (三) 認錯與道歉：第一時間道歉與認錯是給予被害人原諒的最佳時機；但選擇一輩子都不道歉的人，當然會加深對被害人的「傷口」，也同時會拖累家人在社會上的名譽與名聲，但道歉與認錯，永遠不嫌晚，只關乎誠信的口袋深淺問題，早一點認錯與道歉，誠信容易被接受，太晚認錯與道歉，誠信的使用要付出更大成本。
- (四) 同理心：試著先撇開自己的利益，體會一下被害者的立場，如果感覺很不好，那自己應該調整放下捍衛自己的面子與私利，可以先學會謙卑，讓被害人的情緒調整為理性一點。
- (五) 承擔責任：一起討論如果處理未來關係，先決定承擔，再務實根據自己能力，逐步進行補償，當然坦然接受法律制裁也是必然。

參、實作方法一：非暴力溝通介紹

「非暴力溝通」(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係非暴力溝通中心(The Center for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簡稱NVC)之 Marshall B. Rosenberg 博士在美國成立之非營利機構中所倡導之溝通技巧，Rosenberg博士啟蒙自卡爾·羅哲斯的人本主義心理學所發展的一種溝通與同理心訓練。早年曾遭遇許多暴力，對運用新的溝通方式和平解決分歧產生濃厚興趣，並發現多數人溝通方式為「異化溝通」，忽視彼此的感受與需要，將衝突歸咎於對方，常以價值判斷、道德評判影響了對客觀事實的解讀，常迴避責任，將自己的行為歸咎於制度、他人、社會...等，以致形成溝通暴力。非暴力溝通目前全世界已有65國家設有中心或團體(陳怡成，2015；阮胤華，2014)。

國內近年引進非暴力溝通用於青少年輔導有成者，如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長陳怡成律師在台中市校園推動非暴力溝通不遺餘力，她相信青少年的溝通技巧必須透過循序善誘的方式，減少在人際關係中發生衝突。陳怡成律師曾介紹非暴

力溝通理論基礎時強調，非暴力溝通（NVC）之理論認為：慈悲是天性，暴力則是來自教育。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為了自己的需要服務。別人對我所做的事，只是他們所知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所能做的最好方式。傷害別人的行為，是一種悲劇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因此，我們可以幫助他們發現更有效而較少傷害的方式。由於每個人都有自己固有習慣之思考方式，容易把自己的評論誤為客觀事實，而需要沒被滿足，會產生許多負面情緒與暴力語言，這都造成溝通困難與衝突。若人能轉變談話和聆聽的方式，不再照習慣反射式地反應，區別觀察與評論，區分感受和想法，明瞭自己的觀察、感受和需要，有意識地使用語言，具體地表達請求。如此便可以幫助彼此看到真正沒被滿足的需要，並同理對方，建立連結，和諧相處。非暴力溝通（NVC）不只是一種說話技巧，更是一種哲學觀念，是領導技能，可以協助組織建立個人被充權的組織文化，讓每個人的的需要與請求都能適當表達出來。

以下簡單介紹非暴力溝通四大要素，如下表1所示：（陳怡成，2015；阮胤華，2014）

表1 非暴力溝通四大要素

觀察	如攝影機般地，客觀地描述發生了甚麼，不帶有評論、道德判斷、解讀或診斷。
感受	說出你的感受（情緒或身體知覺），不帶有想法。
需要	人類基本的需要有沒有得到滿足，是感受的源頭。
請求	清楚地提出當下能夠滿足需要的可行具體策略。

參考自陳怡成律師「修復促進者如何善意溝通」一文，http://sunnycampus.pixnet.net/blog/post/106036409?fb_ref=Default

Rosenberg博士表示，非暴力溝通主要引導我們改變過去既有的談話與聆聽方式，藉此降低反射式的反應，而是去明瞭自己的觀察、感受和願望，有意識地使用語言。我們既誠實、清晰地表達自己，又尊重與傾聽他人(阮胤華，2014：13)。因此實務上操作主要掌握以下四個原則，分別是：（陳怡成，2015）

一、觀察不同於評論：所謂觀察係指清楚地描述在特定時間和情境中進行，並如同攝影機般記錄觀察結果。如，一位老師在上課時看到一位同學經常在課堂中睡覺，作業遲交。他跟同事抱怨「我從未見過這麼懶惰的學生！」。實際上這位老師看到的是：「一位在課堂中睡覺的學生」，「懶惰」則是一種附加的評論、評價、判斷，不一定是真正的實情。這位同學可能是因為晚上要幫忙家計，在夜市擺地攤到凌晨，所以白天精神不好，也可能他生病了。因此，有必要區別觀察和評論。因此在練習時，可引導學生在描述一件事情時，純粹去指出所觀察到的現象，減少不必要的評論。例如：「同寢

室的某同學體味很重。」但是許多人常會附加另一句話：「他一定衛生習慣不好！」我們必須教導學生對所看到的現象只說到事實即可，評論的部分可以暫時保留，留待與對方互動時獲得確認時才下評論。因為當不區分觀察與評論，容易增強負面刻板印象，導致對對方形成歧視，歧視通常是衝突的重要組成元素。

二、感受不同於想法：感受的根源來自深層未被滿足的需要。當我們能認識自己的感受，才能找到是什麼需要沒有滿足，才有辦法提出解決方案。其實我們不但不善於表達我們的感受，還經常將感受與想法混淆。當我們被問及感受是什麼時，回答：「我覺得被誤解了」、「我覺得被利用了」、「我覺得被批評了」、「我覺得被忽視了」等，這些都不是感受，而是在分析那人是怎樣對待了我們的「想法」。因此常見的正面感受用語如：興奮、喜悅、欣喜、甜蜜、溫暖、精力充沛、興高采烈、感激、感動、樂觀、自信、振作、振奮、開心等。負面的感受方面，如尷尬、慚愧、內疚、嫉妒、遺憾、不舒服、不耐煩、憂傷、沮喪、灰心、氣餒、洩氣、絕望、傷感、淒涼、悲傷、震驚、失望、困惑、茫然、寂寞、孤獨、鬱悶、難過、悲觀、害怕、擔心、焦慮、憂慮、著急、緊張、心神不寧、沈重、麻木、筋疲力盡、萎靡不振、疲憊不堪、惱怒、憤怒、煩惱、苦惱、生氣、厭煩、不滿等。在輔導學生時，我們必須讓學生清楚說出感受與想法是不同的，然後由學生依據真實感受說出來讓旁人理解，但是如果不做區別的話，常見到想法除了包括部分的感受外，也包括了來自於不屬於自己原本內在情緒、認知或觀點(有可能是受到外界資訊影響的部分)，很可能會將感受提升至娛樂化、衝突化與報復化。

三、需要不同於策略：需要是生命健康成長的要素。每個感受都在說明我們的需要是否得到滿足；每個行為都是在滿足自己的需要。傷害別人的行為，是用一種悲劇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但常常我們並沒有清楚意識自己的需要，而誤把「策略當作需要」。如我需要一支手機，原本需要手機的目的是方便聯繫之用，但許多青少年會將自己擁有哪一種款式手機，以及手機的內建功能差異而形成一種「身分象徵性地炫耀」。這時，青少年的手機需求不再是自己真正內心的需要，而是出自於在人際互動當中炫耀的一種策略，很多時後，因為人的策略高於真正需要時，很容易引發被誤解或產生矛盾爭端，例如曾有國中生為了覬覦同學手機，以恐嚇方式要求同學將手機借給他使用。當然在輔導時也常可以發現，人在真正需要時不被滿足時，往往會以策略作為手段，產生許多合理化藉口，以降低自己的罪惡感，例如：有人為

博取一般人同情，施以詐術欺騙他人，認為他人被騙只是可憐自己，也算是做善事，讓自己生活變好，因此他用詐騙手段時不會有太大罪惡感，因為他會將詐騙視為得到施捨般的過程。

四、請求不同於命令：請求是清楚表達我們的策略，滿足需要。如果我們的請求讓他人認為只要不答應就會受到責備，我們的請求，其實是命令。我們在請求時使用「應該」、「必須」、「一定要」等語詞時，我們沒有給人選擇的空間時，如：「我要你馬上把你的東西撿起來」「我要你應該去做！」，這其實是命令。人們聽到命令時，只有兩種選擇：服從或反抗。但通常人們覺得被強迫時，他們就不會樂於滿足我們的需要。說清楚我們的請求，有時是困難的。可是，如果我們都不清楚自己想要什麼，對別人來說，那就更難了！表達請求的原則有：

- (一) 用建設性的語言：即正面表列，希望「要做」什麼，而不是「不要」什麼。
- (二) 具體可行：因為抽象性的語言，不具有可操作性。
- (三) 明確之時間：有具體執行或完成時間。

每個請求前可以加上「如果你願意，你可以.....」，表示尊重與善意。

肆、實作方法二：圓圈對話

和平圈源自於土著民族的文化與傳統之中，它包含治療圈（healing circles）、社區圈（community circles）或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和平圈不僅處理當前的刑事問題，同時也為了建立一個安全、和平、公義與人間有情的社區而發展出的核心信仰；另一方面，該活動嘗試揭開底層社會問題，以及儘可能平衡修復彼此關係，同時活動中的「討論」（discussions）將處理更廣泛的犯罪與預防問題。

該活動進行方式，由兩位調解人共同主持會議，透過「說話信物」（talking piece），如手杖、羽毛、布娃娃或可愛等象徵物依序傳遞，建立活動的說話次序與進行方法。發言採順時針方向，依序發言，拿到「信物」時方可發言，若暫時無意見，可傳遞給下一個人說話；惟跳過發言，當拿到信物發言時，代表只允許一人發言，其他人必須緘默並專注傾聽（Pranis, 2003）。

大部分的圓圈活動必須立基於幾點原則：一是在圈內的參與者必須出於自願。二是在圈內的每一個人均是平等的，且發表各種言論與想法均應被平等對待。三是對特殊個人言行不應給予壓力，但必須為自己言行負責。四是圈內的每

個人必須尊重其他人。此活動在國外如英國、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的小學、中學班會時常出現，許多班級的導師會在每週固定時間舉辦圓圈時間，或是也有融入輔導課程的團體活動當中，其目的除培養民主發言的秩序外，同時可以運用團體動力的方式，營造同儕關係的歸屬感與信任感，由此圈內的參與者可以發展平等的溝通技巧，以及同理心，學習化解危機。

在圓圈對話活動裡，主題不設限，可討論班級與同儕一般事務外，也可就特殊衝突爭端事件進行討論，討論時大家圍成一個圓圈，老師或學生都可以擔任對話促進者，對話促進者必須是大家公認為第三方的公正角色，如果曾受過修復式正義訓練或具備調解的經驗會更好。對話促進者或調解員採取「事實—結果—未來」的結構進行當事人對話，因此一開始時讓當事人雙方開放性的回答，各抒己見，對話促進者可以問三個問題：一是事情是怎麼發生的？二是發生當時你想到什麼？三是今後要如何解決問題會比較好？提問範本如下表2：

表2 對話促進者提問範本

階段一、事實：發生什麼事？一、你能告訴我發生什麼事嗎？二、我真的很想知道發生當時你想些什麼？三、你能接續告訴我在今天以前發生什麼事嗎？四、我想聽您說你必須說的事情。五、此時此刻你的感受為何？◎對話促進者做出小結，並確認雙方陳述的重點，告知任一方需要承擔的責任可能有哪些？
階段二、結果一、你認為這次事件影響到哪些人？（對肇事者）二、你認為自己受到的影響是什麼？（對受害者）三、還有其他人受到影響？四、你認為他們受到什麼影響？五、你現在如何看待這件事？◎對話促進者做出小結，並確認雙方陳述重點，瞭解任一方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可能有哪些？
階段三、未來一、你認為該如何導正錯誤？二、可以承諾今後如何不再犯錯？三、你認為需要我們哪些協助俾利於自己不再犯錯？◎對話促進者鼓勵肇事者可以對受害者做出正面回應，並給予承諾不再侵犯對方？

資料來源：Hendry, R.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P92.

通常在實施圓圈對話處理人際衝突時，在促進對話方面有六大原則，分別如下：(O'Connell, T. & Wachtel, B. & Wachtel, T., 1999)

- 一、加強意識：詢問有關引起兩造彼此站在對方角度思考或理解對方感受的問題，如「事件發生當時你在想些什麼？能感受到對方的想法嗎？」讓雙方在衝突發生後，能開始冷靜地相互瞭解彼此的想法與感受。

- 二、避免責備與說教：如果在對話過程中，對話促進者（通常是老師）採取傳統責備或說教的方式容易導致學生自我防衛，視自己為受害者，而無法注意到他人的感受。
- 三、鼓勵肇事者說出自己的真正感受：鼓勵肇事的學生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讓他知道說出真相是可以讓他人考慮原諒他的必要過程，同時也需要多傾聽他人想法，過程中可以讓雙方彼此站在同理心的角度進行對話，肇事的同學要多從被害同學的角度思考造成的傷害，然後願意承擔起責任，並願意修補關係。
- 四、對話過程中容許不先追究是非對錯：在修復式對話中，其重心在協助彼此平等性對話，而不是立即要考究是非對錯，因此讓兩造雙方各自思考自己的對與錯，促進對話者最好不要以法官之姿，判斷誰對或誰錯？
- 五、對事不對人：將犯錯的行為與肇事者個人切割開，例如不要對肇事的學生說：「他做了一件不對的行為，基本上他是一位壞學生」，有時不要在對話過程中帶有帶有道德判斷與評價，這將不利於鼓勵雙方對話，也不利於讓兩造對話者信任對話促進者。
- 六、給予道歉認錯的機會：對話促進過程除了發現真相與抒發雙方情感外，還需要讓肇事者自己懂得犯錯之處，知道羞愧而願意承擔責任修補傷害，對話促進者可問肇事者：「你知道錯在哪裡了嗎？說出來或許可以讓受害者考慮給你道歉的機會？」

伍、結論與討論

國外實證研究發現，修復式正義運用於青少年關係修復案件上成效優於成年人，過去我國矯正機構雖曾在2010-2011年台中女子監獄試辦兩年帶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桑樹計畫，鑑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願意與受刑人對話，因此該計畫對受刑人的影響是促其發自內心的反省，改變自己行為與認知的過程。然而桃園少輔院曾接受外界專業諮商師與社工師團體協助，對院內收容學生進行修復式團體活動，目前成效仍評估中。由於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對修復式正義的觀點認識不多，因此目前輔導策略仍重於傳統行為改變與認知治療方案，若能再參考關係式的治療方案，如非暴力溝通與圓圈對話等方案活動，將有助於少年矯治機構學生處理衝突時的解決問題能力，同時也對未來人際關係維持產生正面力量。

參考資料：

- 阮胤華(譯)(2014)。非暴力溝通，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陳怡成(2015)。修復促進者如何運用善意溝通，台中看守所演講參考資料，參考 <http://sunnycampus.pixnet.net/blog/post/106036409>。
- 陳祖輝(2014)。建構和平友善的校園文化：校園修復式取向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第146期：262-279。台北：衛生福利部。
- CSC. (2011).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restorative corrections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orrections Service Canada.
<http://www.csc-scc.gc.ca/text/rj/litrvw-eng.shtml>.
- Hendry, R.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NY : Routledge.
- Marshall, T.F.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 an overview. Home Office.
- Pranis, K. (1997). Peacemaking circles :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allows victims and offenders to begin repairing the harm. *Correction Today*, Dec. 1997, pp72-80.
- Pranis, K., Stuart, B., Wedge, M. (2003). *Peacemaking circles : from crime to community*. USA: Living Justice Press.
- O'Connell, T. & Wachtel, B. & Wachtel, T. (1999). *Conferencing handbook*. The Piper's Press.
- Umbreit, M. (1996). *Responding to important questions rela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St. Paul, MN :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Peacemaking, School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Social Work.
- Van Ness, D. W. & Heetderks, K. (2001). *Restoring Justice* (2nd ed.). Cincinnati : Anderson Publishing.
- Van Ness, D. W. (2011). Prison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Eds., pp. 312-324) . New York : Routledge.

漫談矯正機關的困境

江慶隆

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計畫研考科科长

每次在介紹外賓參訪時都會說，署徽中的兩把鑰匙代表『打開心靈之窗 開啟希望之門』…，而我們矯正機關的未來呢？

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矯正同仁努力多年的夢想總於實現，但看起來我們的艱難與挑戰才剛開始。104年7月16日風光成立2個新機關，過幾天看到新任首長獨自駕著私家車來署裡洽商紀念禮品欲建立當地鄰里互動關係，這個曾執掌離島第一大監的首長，因敦親睦鄰做得最好，獲得法務部服務品質獎的老長官開玩笑地說：「機關不僅沒有公務車連腳踏車都沒有、電話剛接好、也沒有電腦、沒有資訊人員、名片剛印好、機關剛成立連垃圾車都不來清運、因為尚未收人所以沒有戒護津貼、沒有督勤費、一堆手銬腳鐐而外役監很少用得到、將要開發的農地都是鵝卵石、不用給我們槍、我們用石頭丟就可以防止脫逃了…」，聽起來很好笑卻滿是心酸。

在我國首創的五權憲法中，其設置的原理在於相互制衡，然運作起來卻常出現外界質疑司法凌駕立法的評價，而監察權又優於行政權的獨特現象。其實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獨立運作，但在民意高張的媒體強力監督之下，公務人員的裁量權已縮減幾乎到零，稍微勇於任事、敢於負責者不是被批評為囂張跋扈、貪贓枉法、違法濫權，就是制定的政策遭到質疑，甚至應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的議會政治，也因為民選首長不願進入議會備詢而遭到彈劾。

監察院理想性格十足，而每次都拿公務人員服務法那種聖人才做得到的高標準來要求公務人員，處處不相信行政行為，這種現象在矯正機關尤其普遍。

早期公務人員待遇欠佳，獄政人員因為工作環境欠佳，無法吸引優秀人才，現在最基層的管理人員具碩士學歷、國立大學畢業者比比皆是，然相對待遇不及20年前，在馬總統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所提出的戒護區淨化專案、開放參觀、開放菸禁、放寬假釋，早使得監所人員生態丕變，不再享有優渥合作社福利金、偏遠地區沒有交通車、職等依然偏低，造成基層優秀且具實務經驗的戒護人員大量流失。

監視器裝置比例越高並不能保證戒護事故不會發生，但政府高層仍堅信科技設備能輔助戒護人力，寧願給錢不願給人，殊不知很多管理行為還是需要人去執行。

幾次重大的弊案造成矯正機關人人自危，管太嚴被質疑沒人權，給受刑人方便卻不幸官司纏身，之間的界線讓人提心吊膽。就像周人蔘¹版的警界弊案搞掉一堆警界明日之星一樣，20年後也許還了清白，但對於個人或機關的衝擊，讓矯正人員20年來始終抬不起頭來。

談到矯正機關就必須回到矯正人員的核心價值，專業、熱忱、公義、關懷，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從偵察、起訴、審判到執行；另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從警察、檢察官、法官到矯正人員，均具有「維護社會治安」守護者的重責大任，但民眾對於監獄的形象就像對警察的期待一樣，期之如聖賢，棄之如蔽蓆，一件疑似性騷擾疑雲會被渲染成性侵害，不是沒有原因的，監獄的高牆隔開民眾嫌惡害怕的重大暴力犯、性侵、家暴、毒品、酒駕等種種複雜的成分，卻又不相信矯正人員的清白，期望管教人員與受刑人堅壁清野，幾乎不可能，模糊的灰色地帶總是存在，那不是法律也不是道德的界線，而是愛與希望。信任與懷疑總是存在，民眾的期待就是我們努力的所在，而那種差距也始終存在。

從1971年9月9日美國紐約州阿提卡(Attica)監獄²到2015年高監211事件，經過四十幾年來，可以顯示出監獄管理均可能發生持槍脅持人質事件，美國是因為種族歧視，高監則是因為長刑期，但相同的都是一個管理員提帶十幾名或三十幾名受刑人過程中所產生，都經過漫長的交涉談判與公佈抗議書，在美國造成39名死亡(其中10名是管理人員)，警方一度宣稱死亡39人中，有多名人質是遭到囚犯割喉式行刑手法處死，但事後調查發現，囚犯並未殺害任何一名人質，死者全是死於警方槍下；高雄監獄是則是6名受刑人自戕身亡，這樣的結果顯示不管監獄管理的多好，只要受刑人感到沒希望(例如沒有假釋機會)，看不到明天，而監獄的懲罰與獎勵又無法發生作用，就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這是你我都要面對的嚴

¹ 1996年經營賭博電玩的業者周人蔘，為了讓他在台北市中山、松山、大同區經營的多家賭博電玩免被警方取締，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刑事小隊長張台雄等人向警界及檢察官行賄。此案件在1996年爆發，遭起訴人數為197人，行賄金額估計達數千萬，包括兩名檢察官及三線三星的航警局前局長曾淇水及台北市警局前督察長陳衍敏、嘉義市警局前局長程文典等多名高階警官皆被起訴，被認為是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檢警貪瀆案。2012年，陳衍敏、程文典因高院更二審至更四審連續三次獲判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檢方不得再上訴，無罪定讞。

² 監獄暴亂發生在1971年美國紐約阿提卡監獄。暴亂源於種族歧視及囚犯要求更好的生活條件。在1971年9月9日，為了回應8月21日黑人激進囚犯George Jackson被獄警槍殺於加州的聖昆丁州立監獄，近2200名阿提卡囚犯中大約1000名暴動並控制了監獄，並將33名獄警作為人質。在接下來四天的談判中，官方同意了囚犯的28條要求，但是沒有同意對囚犯控制監獄和挾持人質在刑事指控上的完全赦免。在當時長官納爾遜·洛克菲勒的命令下，州警察重新控制了監獄。當暴亂結束後，至少造成了39人死亡，其中包括了10名監獄看守和文職人員。

肅問題，你可以選擇逃避或不去面對，但他還是會發生，這不是機率問題。

所以矯正機關的基本功，仍在戒護管理。台灣獄政的穩定及戒護人力比最高的情況，連學者都評為物超所值並譽為獄政奇蹟，要出獄人不再犯案，就像要一般人不要感冒一樣，幾乎不可能做到。但是台灣這個社會就是不相信人性，總認為教育可改善一切，連課綱都可被質疑了，更何況人性，矯正機關的困難性也在於如此。例行的安全檢查已超出戒護人員的體力負荷，每天必須蓋的章與承擔的責任也逐漸加重，矯正人員疲於奔命之餘，還要接受輿論與社會大眾以放大鏡的方式檢視，類似洪仲丘的案子如果發生在監獄裡面，如何向外界說明可能都無法獲得諒解，矯正人員的士氣正逐漸再瓦解，專業性也一再被質疑，收容人人權逐漸提升，相對的矯正人員的管理權限卻被限縮，等到那天監獄無法發揮矯正的功能，社會再發生重大治安事件，再回來檢視人員不足、人才流失、待遇偏低都已經來不及了。

落實監獄違禁品「零容忍」政策 也要肯定矯正人員勇於任事查緝不法

邱煥棠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日前屏東監獄在受刑人舍房安全檢查時，管理人員主動積極查獲名片型行動電話3支等違禁品，消息傳出後引發媒體大幅報導，少數電子媒體更以「有鈔票好講話」描繪監所私通黑幕集體收賄，甚至引用匿名人士指稱偷渡女人進監所與犯人留後等為題，將矯正機關形容為極盡黑暗不堪之場所，作為一個從事監獄矯正24年的實務工作者，實在是感嘆這種以訛傳訛，匿名且未經查證之臆測報導，對於認真敬業之矯正人員已造成莫大的傷害。

監獄收容對象來自社會各階層，四面八方，形形色色的人，在國家公權力拘束下收容於在狹窄的生活空間，在當前監所收容人多達6萬3千餘人，超額收容比例已達13%，監獄堪稱是臺灣人口密度最高的所在，甚至比起世界先進國家監獄人口空間密度，亦應是名列前茅，受拘禁的受刑人衍生的對非法物質渴望與需求，過去在自由社會上理所當然隨手可得的物品，在監獄環境下受到嚴密的管制，管理人員雖從多方面管道嚴密查緝檢查，但受刑人仍極盡可能想盡辦法想偷渡違禁品入監，以享受特殊待遇，顯示自我身份地位之高人一等。

相較於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我國獄政管理在超額收容、人少事繁的高度壓力下，還能維持秩序井然、囚情穩定的局面，每每為國外學者專家所肯定，以本案手機違禁品為例，過去美國曾發生監獄幫派老大因不服管教，在監內以手機遙控指揮在外幫派份子槍殺休假的管理人員，最近加州矯正局統計轄屬各監所，2010至2013年，每年所查獲收容人違法持有手機數量都在1萬支以上，2014年更達到顛峰有1萬2151支，相較之下，臺灣收容人數約僅有加州一半，但在管理人員努力查察安檢及維持戒護安全下，每年查獲手機數量卻維持在個位數左右，更何況監獄此次是受刑人夾藏在極為隱密的藍白拖鞋夾層內，查獲實屬不易。

在監所管理實務案例中，受刑人違禁品從包裹郵件夾藏、接見寄物夾帶、作業伙食材料偷運，甚或亦有透過少數管教人員不法管道取得，任何人只要涉及不法，就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不會因為管教人員在高聳的圍牆內就有例外，但

媒體也不能以過去少數的負面案例，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甚而繪聲繪影，含沙影射，抹煞的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矯正人員對這個行業的辛勞付出，更何況歷來許多違禁品都是經由監獄主動查緝而移送法辦。

我想，如果只因為查到監獄違禁品，卻讓矯正同仁被醜化、汙名化，也讓矯正同仁士氣備受打擊，我心想，台灣這個社會，實在不應該樂見這樣的事情發生；這塊你我所居住的土地，反而真的應該要正向看待這樣積極任事，支持勇於揪出不法的矯正機關執法作為。

美國2位資深典獄長管理經驗介紹： 為何監獄管理者應該常常離開辦公桌到各 教區巡視及事故發生前的可能徵兆

周石棋

本協會總編輯

前言

本篇文章介紹兩位美國資深典獄長所分享的多年矯正管理工作經驗，他們對於囚情的觀察與掌握有獨到見地，特對於矯正管理者提出許多可以參考的實務經驗，雖然國情不同，但是在矯正管理工作方面，卻有非常多雷同之處，值得我國矯正管理參考，以避免後續嚴重矯正事故發生。

第一位是David Wakefiel退休典獄長

他指出“一位好的管理者不是在辦公桌上管理事務”，他是一位資深退休矯正人員，依其多年矯正工作經驗，指出為何您應該起身到處巡視各教區，David原服務於賓州矯正局，從基層管理員做起，歷任各階層管理幹部，後來升任矯正局副局長，退休後擔任聯邦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專業顧問，主要負責監督違法入境收容所工作。

每一位好的監獄監督者及管理者應該有一“手”方法並積極參與每日獄中管理活動及工作，不論管理階層，從辦公桌上管理是不被允許，同時會導致許多監獄管理問題。所謂“MBWA”是“management by walking around”也就是走動式管理縮寫，David指出其服務監獄期間，有的老闆是很少出現在職員及收容人面前，有的是常常出現在各教區，隨時提供他的意見給管教人員，很快的，職員會發現那裡是老闆所重視，收容人也很快就會被告知工作重點在何處。

職員對每天花時間與其相處及互動管理者會給予應有尊重，聽聽他們所關切重點、抱怨、及請求進而付諸執行其所收到管理事項，此類管理者會透過親眼所見及同仁互動而了解監獄中所發生的事項。如果只是透過部屬間接、文書報告或介紹所獲得資訊，常常無法真正了解為何獄中會出事，或者常被一些意料之外事故所驚嚇，好的管理者透過長時間觀察及巡視知道其監獄有獨特風格

(feeling) 或調性 (tone)，她/他知道何時感覺不對勁，也就是所謂的“用膝蓋想” (gut feeling) 或 “第六感” 等直覺，透過長時間在獄中服務，可以掌握其監獄囚情狀況。走動式管理的另外一個好處是讓收容人有機會接觸監獄管理者，其實並非每件事情的真相是可以令人完全信服，但是有些時候，他們（收容人）所說的事實真相，對於監獄管理者可能會有所助益。

一位好的行政管理者會同時與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溝通，同時依據其多年經驗做專業判斷，當監獄管理者常常出現在教區，並與同仁及收容人接觸，通常發生職員不良行為的機會可以降低，行政管理者要能確保獄中問題在一開始就被化解，而不至於發生後續脫逃、暴行或其他嚴重事故。

另一位是Laura E. Bedard博士也是現職典獄長

她是編者的指導教授，現擔任於美國矯正公司 (Corrections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簡稱CCA) 位於東北俄亥俄矯正中心典獄長，她指出在監獄中工作人員並非全然從事穿制服戒護工作，有關紐約州 Dannemora 監獄是如何發生收容人脫逃？在監獄中，穿便服工作人員所從事工作為何？及收容人如何影響這些人？近來有收容人從紐約州 Clinton 矯正所成功脫逃，對相關矯正工作者影響很大，她指出其大部份朋友並不了解監獄運作，事實上，他們也應該不熟悉才對，矯正人員應該常常被很多人問起，為何獄中會有非戒護人員？他們擔任何種性質工作？為何戒護人員如此輕易就被收容人操控 (manipulated)？監獄事故是很稀鬆平常的事嗎？有關這類問題，Bedard 博士試著對於監獄及矯正機關運作無所悉人士回應此類問題：

第1個問題是為何非戒護人員會在獄中服務？非戒護人員在獄中工作，其實是必須的，從教師、諮商員到護理人員，以及炊場或廚房等工作人員，此類工作需要非常多人手，方能使一所監獄正常運作，監獄就像是一個小型城鎮，裡面有圖書館、學校、醫院、洗衣部、廚房、銀行、商店等等，此區域崗位需要非戒護人員來協助運作。許多非戒護人員從菜鳥開始，慢慢學習成為一位專業工作人員，同時需要持續接受戒護管理訓練，在一些案例中，例如護理人員及教師等職位，事實上，其專業與監獄生活相抵觸，例如，護理人員被訓練成為照顧者及具有同情心，甚至會將手放在病人肩膀上，來安慰他們，但是過度關心及同情，可能會讓獄中護理人員惹上麻煩，就算護理人員早已忘了對收容人拍肩安撫之事，然而，收容人可能會想到或誤解為性接觸的暗示，護理及其他協助專業人士必須與戒護人員不同，以便在獄中生存下來，她教導新進人員及告知他們，隨時謹記，他們是重刑犯 (felons)，重刑犯病人，重刑犯學生、重刑犯助理、重刑犯廚工

等，也就是這個意思。

第2個問題是收容人如何操控他們?非戒護人員常常受到收容人操縱?收容人會觀察及記住她/他們一舉一動，他們會察顏觀色，觀察我們的肢體語言，觀察我們是否帶結婚戒指，以及製作筆記，所以在適當時機，他們可以適時把握機會拉關係，在Clinton矯正機關中，其作業導師（Joyce Mitchell），協助收容人脫逃，就是幾千位職員當中一人，愛上收容人，而且認為他們是法律例外規定，Mitchell可能在從事與收容人直接接觸工作時，已參加過1-2次收容人操控研習課程，我的想法是，此類型案例見多了，她開始認為她是法律例外規定，且不會有事。

第3個問題是收容人知道如何讓職員感到與眾不同，"嗨，Mitchell小姐，我從來沒有遇到一位像您如此好的老師" "Mitchell小姐，您今天看請來特別好" "Mitchell小姐，您是惟一在我生命中真正在幫助我的人" 諸如此類，假使您不在第一次就制止她/他，收容人會有第二次，接下來第三次，然後您就麻煩了，職員必須勇敢面對此類意見，然後陳報上級，也避免收容人得寸進尺，無法收拾。

假使您看到一些事情，您就僅只說這些事情，世界上有非常多的矯正工作人員故事，有太多需要介紹了，我告訴我的同仁，假使是呱呱作響，那應該是一隻鴨子，假使他看到鴨子，他必須要告訴一些人，他是鴨子，在我職場生涯中，我與太多同事（好人）共事過，他們受到收容人操控的磨難。在每次戒護事故發生後的回顧檢討中，應該有很多人可以看出問題徵兆，也就是說，那應該是可以預防，並避免事件發展到不可收拾地步，以下將介紹此類徵兆供矯正管理人員參考：

- * 職員利用太多時間與特定群體或單一收容人相處。
- * 職員稱呼收容人名字（在獄中是被禁止的）。
- * 收容人知道太多機關流言蜚語。
- * 沒有察覺被孤立的同仁，例如，假使一位收容人在營繕隊服務，該場舍主管必須隨時提醒收容人，他並非同事，而是收容人身分。
- * 職員堅持不願意輪替收容人配業，或特別將一位收容人帶離舍房。
- * 職員突然改變其穿著，女性同仁化濃妝或男同仁突然噴古龍水。
- * 職員要求在其輪休時代班或留在辦公室時間較晚，或提早來辦公室，這通常是要夾帶一些私人物品或私下傳遞訊息給收容人。
- * 安排職員的勤務是收容人所喜歡人員，而不是職員所喜歡人員，此種情形

常發生在新進人員身上，當他們並不是特別受到同儕認可時，而且是較爛崗位，收容人會注意此現象，且會前來協助他們，以便他們適應初次服務監獄生活環境，假使職員詢問收容人如何執行其勤務，他們將會面臨許多嚴重的麻煩。

- * 職員面臨家庭問題時，假使職員正忙於處理監獄外個人生活問題，問題出來了，收容人會知道，因此提供收容人一個替職員服務機會，了解您的同仁及在收容人尚未介入前提供協助。

結語

很不幸的，在現實中，大多數每天從事艱難工作的專業人士（包括矯正工作），他們是一群較易被操縱的群體，他們缺乏自信地站在收容人面前挺直腰桿，或者無法抗拒收容人的操縱，她指出，作為管理者，有責任協助新進同仁，再透過與資深同仁學習，維持在正確專業軌道上，同時隨時陳報我們在日常勤務中所遇到的鴨子，畢竟現在臺灣矯正工作充滿挑戰，風險也非常高，稍微不留神，就可能發生意外或事故，協助同仁避免麻煩，安全執勤後平安回家，及令其家人放心也是矯正管理者應當省思之處。

參考文獻

Bedard, E. L. (2015). Don' t call us "guard" Hoe the Dannemora prison escape happened why civilians work in prisons and how inmates manipulate them. Corrections One. 07/10/2015.

Wakefield, D. (2015) , Why administrators should get out from behind their desks, Correction One, 2015.

<http://www.correctionsone.com/column/articles/8688115-Why-administrators-should-get-out-from-behind-their-desks/>

戒護科長初體驗-對於受刑人陳情誣控的感想

魏寬成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戒護科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在矯正職場生涯上，對我而言，今（104）年是特別的一年，今年7月間甫自屏東監獄專員調任岩灣技能訓練所擔任戒護科長，新的工作職場，新的職務，對自己也是一個新的挑戰，尤其戒護安全是所有矯正活動的基礎，戒護工作每天須面對受刑人的食衣住行工作娛樂等各項問題。戒護科管理的人最多，管理的事也最雜，因此隨時總有新的問題與新的狀況。

近幾年受刑人的人權意識高漲，陳情訟訴案件愈來愈多，固然向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陳情或告訴是受刑人法定權利，然而卻也有假藉不實虛構情事，蓄意造成矯正機關及同仁困擾，而且誣控案件問題在矯正機關似乎也越來越普遍。採取這種方式的受刑人有不少是性格頑劣或偏執；也有希望能以此來彰顯其在團體中的份量或跟管教人員談條件等，其動機可謂五花八門。以陳情之名行誣控之實，其手法常以萬箭齊飛方式，同一事由分別就監察院、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陳情誣控。

受刑人陳情誣控常會以受害者或弱勢者自居，其慣性思維是，只要管教措施或行政作用結果，未符合其主觀的期待，往往就被臆測為黑箱作業或有貪瀆行為；甚至遭機關迫害，例如假釋等。再者，受刑人彼此間，單純的人際互動或互助行為，一旦發生摩擦衝突，也會被指摘是管教不當；意味著其摩擦衝突係管理問題而非個人問題。這樣的邏輯倘發揮到極致將演變成，所有的事件都是機關的責任。例如受刑人之間，彼此借一張紙或一支筆等，倘發生爭吵，惡意的受刑人會認定是管教人員縱容欺弱凌新或不當的配業，將問題擴大為管教當否的層面。陳情、舉發或告訴等救濟途徑，原是為保護弱勢或受壓迫的一方而設；諷刺的是，目前這類受刑人多數是其團體中較強勢的一群，非理性陳情或濫用陳情無形中成為頑劣受刑人對抗管教人員的利器之一。

《韓非子·說難》：「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彌子瑕的同一種行為，前見賢而後卻獲罪。他的兩種截然不同的遭遇表明了一個事實，喜好和憎惡會讓人對同一事物作出截然相反的判斷。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間存在著維妙的緊張關係，當受刑人的欲求無法獲得

滿足，原先認同的管教措施轉眼間成為其所謂的壓力及迫害。例如「靜坐」此一管教措施，當贊同時，認為可以安靜情緒洗滌心靈；當反對時，亦將成為陳情人口中的強制及凌虐。

陳情原是一樁美事，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可以提供不同視野供管教參考。但以目前受刑人陳情誣控之內容多以情緒的語彙加上指摘有違法貪瀆的主觀臆測；並非以中性的字詞為之。許多陳情內容淪為受刑人情緒抒發的工具，這並非是吾人所樂見，能對其節制僅剩刑法誣告罪的刑責，惟此項罪責之成立可謂難矣！也因此，陳情誣控在矯正機關遭到居心叵測之受刑人濫用的情形，屢見不鮮。

依法行政重視人權是法治國的基石，然而違反誠信及濫用權利不應該受到鼓勵。陳情誣控若要不被濫用，在於讓受刑人體認到濫用陳情誣控的手段是無法達到其惡意之目的，久而久之才會導正這股歪風，當然這其中仍需要許多的努力。

監所人力經費不足，又嚴重超收；危樓之下，還有被攻擊的生命危險

邱煥棠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基隆看守所昨日發生羈押被告以磨尖筷子暴力脫逃事件，所幸戒護同仁英勇抵抗，以一敵三，身上傷痕累累，在第一現場就攔阻成功，未能讓歹徒得逞。范姓代理主任管理員，是我以前在基隆服務的同事，認真負責，夙有聲名，我們要對他及後續支援同仁的英勇表現，堅守司法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表達最高敬意。

這事件繼高雄監獄事件之後，再次凸顯監所長期以來人力不足的困境，尤其夜間是監所警力最為薄弱的時刻，收容人偽病不易判斷，卻隱藏著脫逃或暴力攻擊的危險，尤其重刑犯、長刑期受刑人與日俱增，讓監所工作更潛藏不確定的高度風險。這麼多年來，當我看到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擁有豐沛的戒護管理人力資源，甚至對岸的大陸，其戒護人力比例亦遠優越於臺灣，不禁感嘆為什麼號稱已開發國家的臺灣，監所戒護人力比卻仍停留在未開發國家的水準，在亞洲國家中還遜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要人沒人，要錢沒錢，要想辦法自己解決」，不僅是基隆所，夜間僅有5名實際值動人力，連首善之區的臺北監獄為例，收容人數恆在3800人左右，超收多達1千多人，夜間值動警力亦僅有20餘人，即使在白天，單一工場收容人即高達180多人，卻僅有一位管理員負責所有收容人生活作業管理，能夠維持基本穩定的生活秩序，每每讓參觀的外賓嘖嘖稱奇，卻不知這是多年來管理人員處在高度風險情境下苦苦支撐下的成果，其身心承受的工作壓力卻不是外人可以想像的。

不僅如此，如同臺北監獄，早期監所現在已經是超過50年老建築，結構都已堪慮，稱之危樓亦不為過，外面下大雨，舍房下小雨，年年修修補補，夏天要忍受酷熱的環境，汗如雨下，秋冬陰雨漏水不斷，舍房內收容人處境如此，走道間值勤同仁亦復如斯，夜間處理收容人急診就醫、違規打架或緊急事故，當管理員開啟一間間滿滿收容人的舍房門時，就是一連串危機考驗的開始！在這樣的處境下，每每看到同仁請調其他機關，心中不勝感嘆，如果我們不重視監所，又不投資監所，一出事卻又交相指責，難怪同仁服務年限屆滿，毫不眷戀另覓其他適合公職，年年有眾多新手上路，從頭開始，戒護管理工作就在青黃不接的歷程中蹣跚

跚而行。

「隧道黑暗裡慢慢獨行，希望終有見天光之時」，在歷經多次血淋淋經驗後，期盼政府能多關心監所，給予監所足夠的人力及經費資源，這些投資絕不會白費，相信會回饋到社會治安改善及人民安全保障。同時也期盼有司能對於第一線的監所管理人員能有更多安全保障，進一步檢討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通用範圍納入監所矯正人員，不管是因公執行勤務傷亡、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等，都能獲得同樣的照顧，讓他們也能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共同為台灣社會安定而努力。

那些年，我們一起住過的宿舍

王秀卿

臺中監獄總務科名籍股退休職員

【引言】

作者王秀卿女士，係本會前秘書長吳正坤(前典獄長)夫人，2013年3月，為陪伴老母，自臺中監獄總務科名籍股提早退休。彼曾於銀行金融界服務，婚後辭去工作，相夫教子，育一男一女，隨眷搬遷臺灣各地宿舍，頃信手撰相關回憶錄。由於其中文、英文底子甚佳，於中監服務時，曾擔任同仁「英語社」社長，並協助外賓參訪該監時之翻譯及簡報工作，退休前獲中監模範公務人員獎狀，退休後常在臉書撰寫文章，為文清麗，引起共鳴，本刊特予邀稿，以饗讀者。

年光似鳥翩翩過，驚飛一陣，嘎然止今，竟已越一甲子之年，回首來路，更是物換星移幾度秋，歲月中累積的歡笑，快樂，得意，感恩，悲傷，懊悔，挫折等種種的心靈感受與面對現實生活的長篇話屎（史），儼然已成白頭宮女話當年的前朝舊事。

最近，因為種種的感觸，讓我常常想到以前的事，不時的落入記憶深淵，腦海中便有著跑馬燈似的往日重現，雖說，人生似雪泥鴻爪，鴻飛哪復計東西！但是唯獨那「朱門」怎可忘卻？怎能不計？忘卻太無情！不計太無義！

半生之前舉家大小的漂浪人生，恰似由層層疊疊的回憶苔石堆砌而成的記憶之丘，這丘裡幾方天地天涯各處，竟都同樣佇於紅漆剝落的木門之內。

是啊！「朱門」，不是象徵著繁華權貴嗎？可是，並不然，對我們這一家而言；「朱門」僅僅是每一處的漂泊，最先映入眼簾的一扇紅色的門。這門，無論是日據時代留下的木製抑或經修繕後的鐵製，總透露著歲月滄桑的氣息，有時忘了帶門鑰，踹它一腳也能逆來順受自動敞開歡迎大小主人回家。

隱於門後的，就是漂泊家庭的人道休息站，也就是機關配給的宿舍，它跟孩子們的童年劃上等號。老大自未滿兩歲舉家東移至其十三歲返鄉，足跡遍及花蓮、台東、宜蘭、高雄等地，每一時期所配發的宿舍，縱然溫馨滿屋，但時間一到、派令一接、大門一關，交還門鑰的那一刻起，就不再是我們的（家）了。繼

續啟程邁向下一個未知風霜幾許？刻畫多少歲月殘痕的家。

如今，回首細數那些年住過的宿舍，覺得人的韌性無限啊！現在，若是再回舊日時空，鐵定一千個不要！也許，當年青春無敵，體力充沛熱情洋溢，只要全家人在一起，住狗窩也無妨！

近日，我稍做了相簿整理，專挑住過的宿舍，當年沒有智慧手機，拍照沒有那麼方便，相片不多。看到宜蘭宿舍的唯一舊照，感覺是，天哪！好神奇！當年由外形觀之，幾乎是瀕臨崩解離析的木屋，是如何居無虞的？好勇敢的這一家！

首先介紹的是，浪跡天涯的

【第一站】花蓮監獄宿舍(如圖一)：

外子由台中看守所科員，奉調升花蓮監獄調查員，舉家雇了一部大卡車，走中橫公路，初達此地時，我腹中已懷老二，七個月後在花蓮門諾醫院生產。住在此屋完全沒有維安機制，只能相信民風善良，再搭配家徒四壁即可。小偷可隨時翻牆入內(如圖一)，有時，摸走一罐桌上的克寧奶粉(只要不偷小孩去賣，其實也不怕被摸走什麼)，害我到了晚上給小孩泡奶時才發現缺貨。

除了偷兒之外，前院有前人種的木瓜、釋迦，後院除了鄰居飛過來拉屎(原地吸收)兼生蛋(蛋要奉還)的雞(每回二歲的女兒看到雞飛進院子也會大聲叱責：顏秘書的雞…快回去!)還有香蕉樹，水果產量除自食還可送人。居住期間女兒除了一對大眼睛黑白分明之外手掌、腳底及膚色泛黃因為食用木瓜過量而色素沈澱。

在花蓮宿舍最難忘的事是；有一次某學弟的朋友，送他好多尾活蹦亂跳的龍蝦，因為一票學弟都是單身漢，不然就是隻身赴任的，所以理所當然，我家因



圖一 民國68年首站居住之花蓮監獄宿舍



圖二 花蓮監獄宿舍之大門，日式房屋併庭院有50坪

為有女主人，變成了最佳廚房。那一次是我人生中第一次面對張牙舞爪的龍蝦，既生猛又兇惡的樣子，令我心驚膽顫，真不知從何下手，最後，也沒沖洗直接丟到滾水中，聽到龍蝦掙扎的聲音，感覺自己有如犯了下地獄的死罪一樣，不斷唸阿彌陀佛。如今，這記憶一經挖出，依舊歷歷在目。



圖三 沒有PC和手機的年代，只能勤寫家書，母女於花監宿舍內

【第二站】台東監獄宿舍：

此站，外子由台中監獄教誨師奉調升至台東監獄調查科長，分配住進經多次改造過的日式平房，加建搭蓋，混搭建材之下，已失去原來的日式風格。格局不正，客廳卻不小，正對著兩間臥室，說到此，也有難忘的畫面。因為，家中有一台錄放影機，外子常招呼一票學長學弟來宿舍中看租片，當然看官們知道的食色性也有時候，他們也對AV女優，有些兒好奇，少不得，大家共享眼福嘛，但是，良家婦女焉有同樂之理，所以，這個時候，我就會和孩子「避居」臥室，表現出



圖四 民國72年攝於台東宿舍庭院
當年的小女孩們今已為人母



圖五 民國72年與簡文拱賢伉儷左1.2.及右2.友人合影於台東宿舍庭院

知書達禮的一面，但是，有時候實在憋不住了，比如說；孩子拉屎啦大人想喝水之類的，臥室門一開，我便會看到十幾隻驚慌的眼睛投向我，所以結論是：客廳面對臥室的這種格局太不恰當。此屋門前庭院很大(如圖四)，院中有一棵老由加利樹，孩子們常呼朋引伴嬉鬧樹下，傍晚時分，全家人便共乘機車往海灘行去，費時不到十分鐘，逐浪踢沙是輕易可得的活動，對孩子而言，這樣的童年是幸福的，我們後山之人早已不知大都會的孩子們此刻正競賽什麼學習什麼？

雖然，當年未曾留下宿舍全貌的相片，但是那屋子早已烙印在腦海。

【第三站】宜蘭監獄宿舍：

外子於台東監獄服務二年餘後的某日早上，猶記得我人在宿舍內，那天外子尚未下班，隔壁戒護科長吳戴威的太太，拉開嗓門直奔而來「大嫂，大嫂你們要平調去宜蘭監獄服務了」，當下，我淚水奔流，多麼悲傷啊！台中故鄉的路為何如此遙遠！直教人望穿秋水，卻越離越遠。擦乾眼淚趕快去看地圖，查看如何從台東搬家去宜蘭？（不看還好，越看眼淚越滂沱），離開那日，兩家人淚眼揮別，眼神交會中兩個女人深深明白這是我們嫁給這款老公的宿命，一切盡在不言中。（意思是，我很不滿意這一次的調動，但婦道人家又不能抗議人事不公）。



圖六 民國73年遷入宜蘭監獄宿舍

我們這一家連人帶貨，坐在卡車上，心中懷著如入荒漠的蒼涼，一路顛沛流離到宜蘭；宜蘭終年多雨，氣候潮濕，這是一棟四周圍牆滿佈青苔，日據時期留下的木造老屋，油漆脫落，木材也早已飽受風雨摧殘（如圖六），木面很多大小凹洞非常適合收容螞蟻。外型呈現飄搖欲跨的破敗，卻又散發著一股硬撐到底的核心精神，彷彿宣告世人，不到最後一刻絕不輕言放棄。因此這屋，讓我肅然起敬於它的武士道精神。

居此期間，女兒體弱多病，除了濕氣太重，三天下雨兩日陰天的氣候因素之外，不知是否與常常行經宿舍門口法螺震天，嗚吶頻吹的出殯行列因煞氣八方沖竄有無干連？

【第四站】高雄監獄宿舍：

外子於宜蘭監獄服務二年餘後，調派高雄監獄（勘查搬家路線 包你暈，唉！長途跋涉，似乎已淪為宿命）。高雄監獄的宿舍(如圖七)，是一排兩層樓房的邊間(如圖八)。此區如同大型社區(如圖九)，緊鄰高雄監獄，我站在廚房時，面向高監圍牆，下班時刻，便有一羣一羣的職員從眼前走過，後來熟了，偶然會在窗前冒出一個頭來和我打招呼。這兒因為是一個社區，最近的國小是距離3公里的「永芳國小」，高監對同仁的照顧值得一提，每日有交通車送小孩們上學，當年是沒有營養午餐的年代，中午11:30有小巴士載社區媽媽們送便當去學校，來回車程中，女人們趁機可以聊是非說八卦。

高雄的這一站，是我宿舍人生裡，最沒有留白的黃金歲月。因為親近佛光山的因緣，加上此區住戶甚多，小孩便成了此社區的主要風景，宿舍區有活動中心，所以，在因緣聚合、水到渠成之下，我充當義工帶著社區兒童成立了「唸佛班」「繪畫班」「說故事班」和宿舍區媽媽們，則玩起「健美班」「插花班」，



圖七 民國74年搬家至高雄監獄宿舍



圖八 高雄監獄宿舍為現代化之二層樓房



圖九 高雄監獄宿舍門前寬廣，孩童們穿梭各棟列之間



圖十 作者在高雄監獄宿舍自宅內客廳設宿舍區兒童唸佛班



圖十一 作者在高雄監獄宿舍自宅內客廳設兒童念佛班一景



圖十二 作者帶領宿舍社區兒童至屏東佳冬鄉慈恩寺參加佛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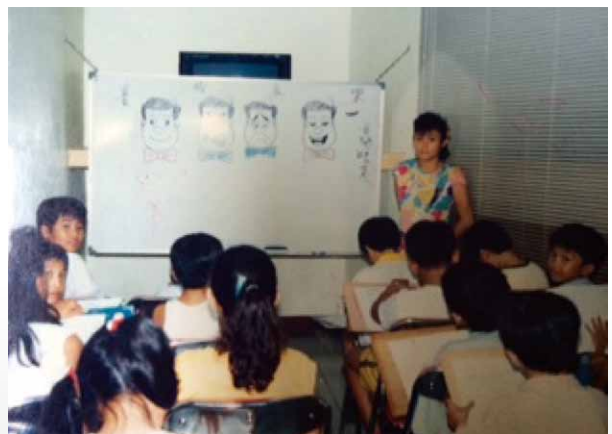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作者帶領宿舍社區兒童至佛光山參觀



圖十四 作者於宿舍區活動中心教室開「說故事班」正在向社區兒童說故事

小孩玩的不亦樂乎，大人們不也樂哉！
(如圖10. 至圖15.)

高雄宿舍的三年，是我人生學習「施與得」真諦的美好時光，社區的孩子們和我互為學習的道場，如今，想到他們，心存感恩，沒有那些孩子們，今日就沒有如此美好的回憶。



圖十五 作者於活動中心教室教繪畫；正在為兒童詮釋喜怒哀樂的表情

【最後一站】臺中監獄宿舍：

這是最後一役了，是宿舍終點站，此後再也不舉家搬遷，老大也要上國中了，所以由孩子的爸，自己去流浪吧！我也準備重出江湖入職場去也！

台中監獄宿舍是日據時代留下的老房子，此處含庭院，佔地百坪，是一棟歷經多次翻修改建的平房。前院有玉蘭花樹、大王椰子，還有一株茂盛的香椿樹，濃烈的特殊香氣隨風飄送，後院有龍眼樹(樹上有龍眼和松鼠)，碩大果實的芒果樹，缺點是蚊子很多，尤其在後院晾曬衣物時，也是雙腿餵食蚊子的時間。

闖空門的小偷也不少，計有兩次門窗遭破壞的被竊紀錄，幸好沒有和竊賊正面對上。

由於台中是故鄉，宿舍離婆家和娘家都很近，來去方便，缺蔥少蒜隨手可得，生活簡直如魚得水，總算甩脫了多年的思鄉病。因為安逸差一點忘了這並不是真正屬於自己的房子，這一住竟然達十五年之久。期間外子幾度異鄉輾轉，我則是原地留守各司其職，直至女兒出閣次年才搬離宿舍，住進自購，真正屬於自己的家，隨著交還門鑰給機關的當下，同時也終結了那些年一起住宿舍的日子。



圖十六 民國78至93年所居住的台中監獄宿舍 圖十七 我們這一家於女兒出閣次年，終結了公家宿舍生涯

後記

簡記以上，（那些年，我們一起住過的宿舍）以此拙文，略表對於這個國家曾經照顧過公務員生活的感謝。

也許未來有一天，我要偕同外子，對過去住過之宿舍，山南山北環島走一回，舊地巡禮。走筆至此，感謝在生命中的奮鬥時期，曾經助我們一臂之力，提供遮風避雨的公家宿舍，雖然不盡滿意，還是非常感恩哪！

在矯正署與太極拳相遇

林秀娟

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視察

矯正署太極拳社總幹事

緣分的開啓

時間過得很快，走過不惑之年，知天命就在眼前，回想自己10年前在臺北矯正司服務時，每天趕火車上下班，公事家事兩頭忙，又兼國小故事媽媽，再加上第三個女兒笛甄剛剛出生，倍增的壓力讓人胸悶、呼吸困難，雖然午休時間會和一群同事去部裡對面的北市立教育大學游泳或植物園裡散步，終究難以改善，後經朋友指點可以練氣功，才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但氣功法門派別甚多，何者才是最適合自己的呢，其實心中也不免困惑，還好很幸運在附近廣州街找到梅門氣功，付了不算少的學費，為了命比誰都認真練甩手功，在氣功道場裡常見許多癌症學員勤學勤練，教練也格外關心學員病況改善情形或提醒身體狀況尚稱良好的學員不要只在道場練，平常在家就要常練，當時心想：人平常真是要珍惜健康，要是等到身體出狀況時，可能就要付出更加倍的代價，才能有機會復原。

開始接觸太極拳

練了數月後，中午走過矯正司位在法務部的五樓中庭，看到區偉文科長教導同事太極拳，心想這跟甩手功、氣功是類似的，近在咫尺的好物卻從來沒有想到好好善用，於是便加入太極拳社，有善心的區科長義務教拳，還將社團費用每年捐部分給弱勢團體，為學員立下好榜樣，再來就是熱心的宮慧志姐姐經常吆喝大夥練拳，偶爾偷懶，還會接到他的關心電話，讓人備感溫馨，更加投入練習。在這樣愉快的氛圍下，自己開始拼命背楊氏太極拳招式名稱、熟悉功架，連上下午 Tea time 時間也抓著余新妹前輩狂問，有天區科長就問余姐：秀娟可能是有梅門的底，所以來這裡打的還不錯。其實這都是花時間換來的，由於區科長的肯定，其他學員飄來的讚美眼神或言語，讓人自我感覺良好而沾沾自喜，如今想來，自己當時還真的是不知天高地厚。

在矯正署與太極拳相遇

100年矯正署成立後，從法務部搬遷至桃園龜山鄉，尚無運動社團可供選

擇，就繼續練楊家老架、甩手功、八段錦，也無什麼特別心得，就當成是一項運動來維持健康。同年4月某天林憲銘科長¹的研究所學長熊迺祺先生²介紹一位大師級人物陳德洋老師來署裏免費教授太極拳，每週一次的學習，才讓自己有機會開啟學習太極拳的另一嶄新天地。



陳德洋老師指導社員學習



熊迺祺老師表演
散手



太極拳社第一任社長與社員習拳

陳德洋老師自幼喜好國術，對佛經有過人領悟力，約莫14歲就開始鑽研拳術，因當時在民國四、五十年間學拳風氣不盛又帶神秘感，無人解惑，幸經同學引見熊公養和，得以學習正統太極拳。熊公養和在國術界有崇高地位，尤致力於太極拳，搬遷來臺後定居宜蘭，陳老師隨熊公練拳多年，並在服完兵役退伍後曾搬到熊公家，與熊公朝夕相處近三年，得到真傳，兩人皆潛心禮佛而能對太極拳有更深的體悟，之後陳老師在國父紀念館教人無數。

為回報師恩，陳老師決定將其所學，回傳給熊公後代子孫，幾經周折終連絡上熊家，家住桃園的曾孫熊迺祺老師，但熊老師大學主修武術，也是功夫底蘊深厚的人，對於陳老師所能傳授武術還感到疑惑，登門拜訪當天，一進門，陳老師的見面禮就以手相接，馬上讓熊老師見識到太極拳的沾、黏、連、隨，不得不佩服而謙虛學習。之後或許是與矯正署因緣俱足，在熊老師的邀請下，得到陳老師首肯願意來教拳。

為讓署裡太極拳社順利上軌道，初期熊老師也義務擔任助教，當時的我，自認練功多年，也就很快熟練宇德42式，抓到機會就打一遍，請熊老師給點意見，只見他三七步、兩手抱胸，笑而不答。如今經過四年的沈澱淬煉，才知道當時自己有多愚蠢，不知天高地厚，當時老師不忍直言，為免讓學生自信心受損而未道出真相罷了。

¹ 林憲銘科長現已調任臺東戒治所所長，當時是矯正署太極拳社第一任社長，現任社長是統計室紀宗智主任。

² 熊迺祺老師是熊公養和的曾孫，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畢業，精通武術，現任聯合報採訪中心副主任，同時也在臺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義務為檢察官及警察同仁教授太極拳課程。

宇德太極拳³的學思歷程

回想剛開始和陳老師學拳時，常聽到心緒飄走，不知所云，只記得拳經拳論的片段，或金剛經等佛經，或「冷暖自知」、「意念帶」、「氣到掌心會有麻感」等，當時聽不懂，大概覺得老師賣弄玄虛，一開始覺得自己就像是公園裏阿公阿嬤太極運動操，有益健康，然而日積月累，持續點點滴滴學習，經陳老師口授心傳，直到近一年來發現不是哪回事，就像挖到寶藏般興奮，但這只是露出來的一小點，更讓人期待是，還沒發掘潛藏在底下的一大塊。

過去很多人都認為太極拳是老人運動，會有如此刻板印象，或許是在公園裏常見一群老人打太極拳，再加上電視廣告的渲染，更加深未曾接觸者的負面印象，實不利太極拳的推廣。然而內行人如日本太極拳協會在網路上看到陳老師打宇德太極拳42式影片，即辨識出其是真正具真功夫者，在老師同意下，很快組團來臺取經。



陳老師帶領太極拳社員練習基本功架



太極拳社與其他社團表演宇德太極拳

有時候太極拳前輩，如不發勁外顯功夫給入門者見識，似乎不容易令人相信其所言為真，甚至引發學習動機，自己也是歷經這樣的階段，但張三丰祖師在其太極拳論卻說：欲天下豪傑，延年益壽，不徒作技藝之末也。可見一般世人所愛是讓外在的招式或防身制敵運用的技藝，事實上它的價值也在於延年益壽，甚至變化氣質，提高人生境界。練拳最高境界是從心所欲，防身攻擊自不在話下，最重要是養生，這也是兼顧工作及健康的最佳選擇。自己的更大收穫是心性提升，但說了這麼多，可能會令人誤解太極拳功夫高深，難以入門，其實不然，套用陳老師常說的：專心就健康了。入門者只要有誠意，專心練，就能達到養生目的，再來就是熊老師提到的，功夫深淺如同提煉物質，要達到什麼樣的精純度，就看個人修行，像老師縱使練到很高的精純度，仍然是每天勤練，偶有身體不適，都能自行調養自癒，對自身非常了解，靈敏度非常高⁴。

³ 宇德太極拳是陳德洋老師的恩師熊公養和所傳授之太極拳，去其重複動作，濃縮而成的簡化練法，熊公養和告以可取其字號「宇涵」及陳德洋老師名字之首字，合稱為「宇德太極拳」。

⁴ 在上次拳術交流會場邊，與師母閒聊中，提到曾去南投鹿谷爬山，在蜿蜒山徑間陳老師不慎跌落茶園陡坡，師母驚嚇不已，後來才發現老師已在坡谷靜坐調息，因為老師長期練拳，可以體察自己身體經絡狀況，以意導氣，讓受阻滯脈絡通暢，這也是練拳的另一高深境界。

經常有人說學太極拳如何如何，陳老師就曾說如果沒有三篇拳經拳論，太極拳早就失傳了。「張三丰祖師太極拳論」、「王宗岳先生太極拳經」、「十三勢行功心解」等是太極拳的經典結晶，也是唯一流傳的文字，無論後人如何創造出各種門派，只要能在練拳過程，同時印證上述拳經拳論內容，就能稱得上真正太極拳，反之如果絕口不提或根本不知道拳經拳論，就可辨悉是否體證太極拳實質內涵。



陳德洋老師與矯正署太極拳社合影



太極拳社武術交流餐敘活動

每隔二年，熊門弟子都會在基隆舉辦熊公逝世紀念會及武術交流活動⁵，陳德洋老師在今年開場致詞提到，每年清明節他必定帶徒子徒孫到熊公墓前請安，一日為師，終身為父，並期許在場者懂得飲水思源，循正統方式練太極拳，勿偏離三篇拳經拳論。在這次武術交流大會現場表演節目琳瑯滿目，非常有趣，除了功架的表演，還有鎗、大刀、劍，甚至長板凳的運用及其它武術，外行的我們在看熱鬧的同時，陳老師也鼓勵初學的我們要熟記三篇拳經拳論，基本的功法要熟悉，才能為往後紮下深厚的根基。

結語

太極拳是內外兼修，剛柔並濟，道技並重的一種武術，功夫很難藉由自修完成，除了熟記拳經拳論，終究需師父口授心傳，唯有懂得感恩，放下個人私慾，心靜的人才能獲得，猶記「王宗岳先生太極拳經」裡說：先師不肯妄傳，非獨擇人，亦恐枉費工夫耳。然在我觀察，老師為保存國粹傾囊相授，毫不保留，也曾提及恩師曾告訴他：「教人要教竅要，才不致於誤人誠意。」但現代人生活不若古人單純，過多俗務阻礙這份因緣，在浩瀚的太極拳術領域中，自己也是剛入門，平時也只能在繁忙的工作和家務中撥出一點時間來練習，但總是期待個人的一點學習心得能引起共鳴，讓更多有緣人來共襄盛舉，為保存傳統武術文化共盡棉薄之力。

⁵ 104年在基隆舉辦的武術交流活動，昔日太極拳社社員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黃書益及北監副典獄長高千雲都一起來共襄盛舉。

10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通案調動遷調人員名單 (男)：

- 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侯彥任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員。
-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蘇俊德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輔導員。
-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黃志欽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四、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輔導員吳仁光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誨師。
- 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郭人豪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誨師。
- 六、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教誨師侯瑞田調派誠正中學教導員。
- 七、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吳永祥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廖俊傑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九、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林勝彬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陳怡龍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武治華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調查員。
-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李修雄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輔導員。
-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調查員鄭力凡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
-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羅煒叡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
-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調查員陳衍翰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教誨師。
-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黃冠盛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調查員黃琮禧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十八、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教誨師蔡明坤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十九、誠正中學教導員李金城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輔導員。
-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誨師張俊冠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專員。
- 二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調查員汪厚壽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查員。
-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許建仁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查員。
-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李毅豐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教誨師。
- 二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薛全銘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調查員。
- 二十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專員王世琪調派明陽中學教導員。
- 二十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查員陳鈞澤調派明陽中學教導員
- 二十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查員鄭惠仁調派明陽中學教導員
- 二十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專員莊永清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師。
- 二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熊建璋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師。
- 三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誨師謝恒吉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調查員。
- 三十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董大屏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專員。
- 三十二、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陳瑩育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三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調查員楊志強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教誨師。

10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通案調動遷調人員名單(女)：

- 三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輔導員許怡茹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

矯正機關104年第4層次人員陞任第5層次教化人員名單（104年10月19日到任新職）。

矯正機關104年第4層次人員陞任第5層次教化人員名單（男性）：

- 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科員彭俊為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吳政虔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三、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科員洪振哲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四、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科員黃伶烽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張旗東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 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科員黃學益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調查員。
- 七、誠正中學組員鍾光然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誨師。
- 八、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科員鍾賢坤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誨師。
- 九、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科員阮維仁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輔導員。
- 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科員黃宏銘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誨師。
-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科員吳莊斌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誨師。
-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呂春泰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調查員。
-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科員劉增福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科員王世景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科員謝亨輝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科員蕭淵博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科員陳宗揚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科員鄭見民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科員簡大強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溫太良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二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陳義雄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員。
-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楊有興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員。
-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紀邦盛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員。
- 二十四、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科員曾保諦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誨師。
- 二十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黃民鴻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二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科員夏楚鈞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二十七、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科員賴英俊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二十八、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科員陳佳宏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二十九、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科員游賜欽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三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科員劉賢進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三十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科員陳凱評調升誠正中學教導員。
- 三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科員張琪賀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三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陳建富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三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丘周惠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輔

導員。

- 三十五、法務部矯正署科員沈宥任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專員。
- 三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陳志德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
- 三十七、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科員黃瑞仁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調查員。
- 三十八、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科員廖本立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三十九、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曾啟宏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四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科員邱瑋城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四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科員黃信政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四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林家豪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調查員。
- 四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科員蔡文欽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調查員。
- 四十四、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科員鄭瑞裕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
- 四十五、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科員劉德章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
- 四十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科員黃詳淵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誨師。
- 四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黃宗欽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調查員。
- 四十八、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科員許智源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調查員。
- 四十九、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林群彬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五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錢炳宏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五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吳天池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五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蔡榮富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五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科員羅光宗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專

- 員。
- 五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科員林良建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五十五、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科員蔡承憲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五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溫豐存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五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科員李育麟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五十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吳文祥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調查員。
- 五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科員陳振芳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誨師。
- 六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簡廷瑀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誨師。
- 六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陳克勤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誨師。
- 六十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廖偉國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調查員。
- 六十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林聰昭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輔導員。
- 六十四、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科員蔡慶福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六十五、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科員蔡明智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六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科員黃貴濱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六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科員陳銘廣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六十八、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科員吳仁寶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 六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科員謝銘發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輔導員。

七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科員賴榮富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調查員。

七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科員張勇誠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七十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余明威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七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科員郭忠佳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調查員。

七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科員陳俊廷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誨師。

七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作業導師林炳吉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教誨師。

七十六、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科員陳君瑋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教誨師。

七十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科員王安清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教誨師。

七十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科員蔡騰模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調查員。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04年第4層次人員陞任第5層次教化人員名單 (女性)：

七十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科員陳雯婷調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八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科員杜采淳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誨師。

八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科員謝詩涵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輔導員。

八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科員林鈺倫調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

八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科員詹宜修調升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教誨師。

犯罪矯正協會與警察大學合辦 2015性別犯罪與少年矯正研討會 林政宏理事長呼籲各界多關心監所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及臺大中信基金會於今(104)年12月14日(星期一)共同在臺灣大學正大會議廳舉辦「2015犯罪矯治學術研討會：性別犯罪與少年矯正回顧與前瞻」。法務部羅部長、矯正署巫署長及監察院孫副院長、司法院貴賓都共聚一堂，共同參與這場盛會。

本會林理事長政宏致詞時表示，他雖然已經退休，離開矯正工作職場多年，但一直很關心矯正工作的發展和未來，尤其今年年初接任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一職，就一直在思考如何能協助矯正機關推動各項業務，過去在從事矯正工作三十多年來的經驗，深刻感受到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矯正系統最為弱勢，但又承載最沉重的責任，從他工作以來，監所就是一連串不斷的超收、超收，還是超收，然而監所軟硬體資源的投注，卻永遠比不上人犯增加的速度，未來也希望政府能多關心監所，多投資監所，尤其是在嚴重超收，監所硬體設施改建方面，這也是矯正同仁一致由衷的期盼。

這場研討會透過不同領域的政府部門、學界與實務界參與對話的機會，藉由集思廣益，最後凝聚共識，形成政策或策進作為，以回應外界的期盼與要求，激盪出更有利於實務運作與發展的策進。

犯罪矯正協會激勵矯正工作士氣 頒發矯正同仁及子女教育獎學金四十餘萬元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在林理事長政宏上任後，為激勵矯正工作士氣，鼓勵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特別在今年研訂「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針對各矯正機關現職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於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5千元，獲得各機關熱烈迴響，本會雖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挹注，然囿於經費有限，經評比後計有24所機關共60名矯正同仁獲獎，頒發在職進修獎學金總額達30萬元，相關獎學金均函請矯正機關長官代為轉頒，。

此外，為進一步獎勵矯正人員子女認真向學，凝聚家庭親屬支持矯正工作，也訂定「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對於矯正人員就讀國民小學之子女，其學年成績平均乙等以上者，每名頒給獎學金5百元，今年共213位矯正人員子女獲獎，頒發獎學金金額亦達10萬6500元。

本次辦理矯正同仁及子女教育獎學金活動，獲得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協助，有效凝聚矯正人員向心力及鼓舞工作士氣。同時，本會由衷感謝九太科技公司沈董事長會承特別贊助獎學金專用款項50萬元，未來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亦將本於關懷矯正同仁之初衷，爭取社會各界之認同，以提升矯正專業之形象。



澎湖監獄吳典獄長澤生與獲獎同仁合影 澎湖監獄典獄長轉頒獎學金與矯正同仁

矯正協會臺南分會，頃辦理兩次委員會議，黃名譽理事長徵男蒞會，勉勵日起有功，止於至善

本會臺南分會於民國104年7月3日下午2時，於高雄第二監獄會議室，舉行104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及會後參訪該監活動；該監莊能杰典獄長亦為本會理事，彼以「東道主」之身份，率該監各科室主管，熱忱歡迎並接待各委員、顧問，該會副會長林燕祝(現任台南市議員)偕助理林櫻桃小姐，聯袂作「會務報告」，蒞會者另有該會曾國展會長(亦是本會副理事長)、廖德富顧問(前矯正司副司長、代司長)、吳正坤監事(本會前秘書長，代理林政宏理事長出席此次會議)、曾柏華委員(高雄市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右宗委員、呂文局副會長、劉福財副會長、曹清行先生、陳昱彤秘書暨其他委員、顧問等。

首先，該監莊能杰典獄長以Power Point作該監之業務簡報，並介紹該監各科室主管；莊典獄長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畢業，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48期畢業，現職為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兼高雄看守所所長；過去他曾任澎湖監獄典獄長、臺南看守所所長、彰化看守所所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花蓮監獄副典獄長、屏東看守所秘書、苗栗看守所秘書。莊典獄長學驗俱佳，仁風遠被，德化旁敷，豐姿嶽峙，氣度宏博，其為人也溫文吐雅，雅望日隆，聲華月美，誠為矯正界之佼佼者，不可多得之獄政人才。

接續，由曾國展會長致詞：「此次本會於高二監開會，特別感謝莊典獄長的熱心接待與提供開會場地，並安排參訪該監硬、軟體措施，所謂『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沒有！』，高二監於莊典獄長的英明領導下，不但囚情穩定，而且同仁工作精神，朝氣澎湃，同心協力，以竟全功，其來有自。另外，亦感謝本會林燕祝副會長，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襄助本會之會務運作，例如，昨日林燕祝議員於浴室摔跤腳部受傷，今日尚且帶傷蒞會，足見其敬業精神。本來，本屆會長已經多次協調，擬推舉呂文局副會長擔任的，但呂文局董事長特別拜託我暫續接任會長，因為他的公司業務最近特別煩忙，無法勝任，而林燕祝副會長亦贊同呂董事長之卓見，積極主張請我續任，雖然恭敬不如從命，但於顧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下，在尚未產生新會長之前，義不容辭，我姑且從命。」

另據悉，該會現有27位委員，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其服務項目有：

- 「1. 促進本會委員及各矯正機關間之友誼。
2. 協助台南及雲林嘉義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及更生保護工作。
3. 辦理委員聯誼活動，增進本會委員間之相互關懷與情感交流。
4. 贊助相關犯罪矯正學術研究及其他交流活動。
5. 慰問貧困收容人及受刑人。
6. 其他經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緣此，該次會議討論併決議事項如后：

- (1) 案經該分會委員推舉「曾國展副理事長」繼續兼任「分會長」，領導台南分會(按：依台南分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本會設總幹事一名，由會長聘任，處理日常業務及會議交辦事項，並得設執行秘書一名及幹事一至五名，均隨會長之任期進退。」緣以，該會特聘「陳昱彤小姐」為「總幹事」。
- (2) 過年前，本會亦循例慰問台南及雲林、嘉義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活動，另於矯正同仁部份，「休息祇是為了走更遠的路」，本會自當循例繼續辦理國內外旅遊之自強活動，以慰矯正機關矯正人員之辛苦，調濟其身心之發展。
- (3) 擇日籌辦與本會各委員團體聚餐，以增進各委員之間的互相瞭解與聯繫情誼。
- (4) 為增進本分會委員對矯正工作的認識，嗣後總會發行之會刊，希望每期能寄贈35本「會刊」予本會「總幹事」收，供分發予各委員暨職事幹部。
- (5) 為增加總會與分會之聯繫，嗣後本會召開「委員會」時，敬請總會循例遴派一位代表蒞會指導(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其他理、監事代表均可，其差旅費併建請核實支付，以善其事)。

是日下午17:10台南分會委員一行，圓滿結束該次委員會議暨參訪活動，旋於「燕巢」郊區餐廳，舉行「聯誼餐會」，迨20:30餐宴結束，彼此互道；後會有期，珍重再見！咸信該次會議，頗富正面意義。



圖一 高雄二監莊能杰典獄長偕曾國展會長聯袂主持會議



圖二 分會假高雄二監會議室召開委員會



圖三、曾國展會長代表捐贈十萬元予高二監慰問辛苦的矯正同仁



圖四、莊能杰典獄長回贈曾國展會長之該監手工藝精品



圖五、莊能杰典獄長引導委員參觀監獄



圖六、莊能杰典獄長引導委員參觀監獄

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臺南分會頃召開臨時 委員會議，黃名譽理事長徵男偕吳監事正坤 蒞會參與

緣本會臺南分會於民國104年7月3日下午2時，於高雄第二監獄會議室，舉行104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案經該分會委員一致推舉「曾國展副理事長」繼續兼任「分會長」，領導台南分會，嗣因曾會長另有重要私事，恐無法分身，為免影響該會「會務」之長期運作，該會乃以104.07.15>104年南分矯字第1040705號函，通知各委員蒞會，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並請總會派員蒞會指導，詳如下揭：

- 一、會議時間：104年8月7日(星期五) 下午18時。
-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99號皆豪永康營運中心。
- 三、討論事項：1、討論分會會長任期、追認及改選事宜。
2、討論分會是否暫停業務運作？

惟因8月7日適逢「蘇迪勒颱風」來襲前，總會邱秘書長因公無法蒞會，特委請吳監事正坤(前秘書長) 代表蒞會，另黃名譽理事長徵男，亦特別關懷該分會會務運作，風雨生信心，特偕同吳監事聯袂赴會。

俗云：「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台南分會歷史悠久，縱有分會長短暫懸缺問題，要非無「迎刃而解」之方；是日開會，前矯正司廖德富副司長、代司長，過去亦曾擔任過台南監獄典獄長(按：時吳正坤監事任台南之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對昔日台南分會之運作，嘉惠監所，留下深刻印象，頗有感情，愛屋及烏，覺得今日台南分會尚不致到停止會務運作的地步。乃從另一角度觀之，台南分會有曾會長國展「撐傘」，廣垂越蔭，覆庇無遺，財力既不是問題，其他，何有餘慮？

而黃名譽理事長徵男亦認為：「台南分會經費之運作，既可照顧到台南地區之矯正機關，復可擴及雲林嘉義等地區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及更生保護工作，惠澤囹圄，且據最近媒體紛紛報導；曾會長國展，復逕捐贈三萬元予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表揚該校楊于霆學生捐肝救父的孝心，足見台南分會發揮多元化公益社團的精神，凡走過路必留痕跡，所以台南分會縱然是暫時的欲停歇會務，亦不能吹熄燈號，宜應克服困難，以竟全功！」。

黃名譽理事長徵男之金玉良言，擲地鏗鏘有聲，在場聆聽之曾會長國展，一向反應極快；聰敏慧根，靈機一動，目光即移向蒞會之廖德富顧問身上，肅然而言：「在座之本會廖德富顧問，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畢業，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34期畢業期獄政系畢業，高風振世，雅度薰人。其人恂恂璞茂，壘麓日永荆庭；抑抑沖謙，揖讓風和梓里。據傳，他過去曾任職台南監獄典獄長期間，濟世慈航，匡時柱石，當時汝領導台南區各矯正機關『學弟首長』，運籌有策，大家均仰望仁風，伏首聽遣，致勳績宏豐，今大台南地區甫新建置台南第二監獄，計有五個矯正機關，加上本會服務面向，擴及雲林嘉義等地區之矯正機關，我想，在非常時期，引荐非常之人，就請廖德富顧問，出任本分會顧問團之召集人(有團長性質)，協助台南分會之會務運作，統籌規劃各項活動興革事宜，當仁不讓，至於財務方面，我等分會委員，鼎力支持，您就不必費心，未知尊意如何？」

在旁黃名譽理事長徵男、吳監事正坤等及其他在座人士，一致鼓掌表示支持。

時於會場之吳監事代表總會邱秘書長出席而言：「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組織成員本會委員以雲林、嘉義、台南地區熱心矯正工作之社會賢達要參加對象。本會設委員、顧問各若干名。委員一年一聘，以在社會上負有聲望及熱心人士中，由會長或資深委員推薦，----，以期社會正直清流或有助於收容人改過遷善人士入會，並由本會之委員會通過，由會長署名敦聘之。顧問二年一聘，以曾在矯正機關任職之退休人員、犯罪矯正學術研究人員為主要對象，由會長提交委員會通過後署名敦聘之。」，所以今天他眾望所歸，既由大家『公推出任本分會顧問團之召集人，協助台南分會之會務運作，統籌規劃各項會務活動興革事宜』應無疑慮。」

廖德富顧問聞言，虛懷若谷，原欲推辭，但抵擋不了大家的熱情，全體再度予熱烈鼓掌，終於微笑以對---

正是：「譽望既崇於協會，委員咸仰乎光輝」。善哉！

這次台南分會之「臨時委員會議」，在「蘇迪勒颱風」來襲前夜召開，室外細雨霏霏，樹枝開始飄搖，風雨生信心，誕生了顧問團之召集人，統籌協助規劃該會各項會務活動興革事宜，除予深深的祝福外，亦別具時代意義！

本協會吳正坤監事撰

本會臺南分會，頃舉辦104年第三次委員會議，並遴聘前矯訓所所長黃徵男、前矯正司司長廖德富、前臺北監獄典獄長黃永順等15人為該會顧問，使分會活動邁入新里程



圖一 台南分會委員與新聘顧問出席會議



圖二 曾國展分會長及下屆會長呂文局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新人新氣象；新任林政宏理事長，高瞻遠矚，特別相中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邱煥棠科長(博士)，並徵得「巫署長」同意，獲遴聘為該會新的「秘書長」以來，果然「邱秘書長」俊譽清超，鴻才卓越，氣掩凌雲，匡時柱石。彼上任後即開始營造該會嶄新另一面向之生態環境，充分結合矯正署業務與矯正協會會務，融匯貫通，形塑互蒙其利、相輔相成之新氛圍，同時續於過去本協會所奠定之基礎下，再接再勵，以竟全功。而林政宏理事長亦特別全力予充分授權，期盼彼繼續以「發展犯罪矯正理論，協助犯罪矯正制度與實務，提昇犯罪矯正品質，增進社會對犯罪矯正專業瞭解與支持，謀求犯罪矯正專業人員福利」為主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邇來，該會會務進展，立竿見影，邱秘書長於會務之運作，績效宏豐，對矯正工作同仁「利多」之許多創新格局與行事風格，令人耳目一新，刮目相看，其功莫協會，可圈可點，間接薰染各分會之業務創新，日起有功也。

緣以，該會台南分會，於2015.11.13下午六時，在台南永康區永科三路99號「皆豪集團永康服務中心」召開104年第3次會議會議（如圖一。）據曾國展分會長稱；為歷屆最踴躍出席暨會議討論最長的一次，別具意義。

據悉，該會現有29位委員，均是商界董事長、大企業家，市井傑士，湖海達人，運籌有策、輝煌騰達，計有：曾國展、呂文局（如圖二。）、梁豐裕、曾柏

華、劉福財、洪錫銘、曾國進、黃竹茂、林燕祝、張右宗、曹清行、林櫻桃、曾傑偉、林玉柱、李松田、翁茂鍾、曾金水、魏蘭香、謝雲凱、王勝三、趙守正、翁文昭、楊宗勳、李春美、黃嵩貽、黃金永、雷原寧、林正直、蔡文杉等謀猷傑異、志量高超之傑出委員，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撥冗出席該次會議。

是日除現任矯正機關首長之蕭山城(現任雲林監獄典獄長)、熊台武(現任台南少觀所所長)、辛孟南(現任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莊能杰(現任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暨本協會理事)、陳世志(前高雄監獄典獄長、現任矯正署組長暨本協會理事)等佼佼者之榮譽委員出席外，另新獲聘該會「顧問」之前任各矯正機關首長亦有：黃徵男(前矯正司司長、前台南監獄典獄長、現任本協會名譽理事長)、吳賢藏(前高雄監獄典獄長、現任本協會常務理事)、林幸勳(前屏東監獄典獄長)、廖德富(前台南監獄典獄長，前副司長、代司長)(如圖六)周境墻(前屏東監獄典獄長)、黃永順博士(前台北監獄典獄長、副教授、現任本協會理事)(如圖三.)、方子傑(前台北監獄典獄長、現任本協會理事)、吳正博(前台中監獄典獄長)、楊財坤(前彰化監獄典獄長、現任本協會候補理事)、吳中和(前雲林監獄典獄長)、吳正坤(前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助理教授、現任本協會監事)、劉文生(前台南監獄典獄長)、戴壽南(前台北監獄典獄長)、蔡協利(前高雄戒治所所長)、林萬元(前台南少觀所所長)等15位新聘顧問，冠蓋雲集，是日除少數於國外未能趕回外，餘均蒞會，可謂澎湖氣象，孕育而生，大展鴻圖也。上揭顧問團，亦請廖德富顧問，協助該會為統籌主事與矯正機關之窗口，勞苦功高！據悉，該次會議，總會「邱煥棠秘書長」，因正忙於籌備大陸各省監獄工作協會之會長擬於今(2015)年12月下旬，蒞台訪問我方矯正機關併舉行座談會，無法分身，特委請吳正坤前秘書長(本會監事)代表受邀蒞會。

另據從該次會議之會務報告得悉；該會補助「104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活動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10萬元，贊助中正大學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2015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10萬元，贊助台南少年觀護所10萬元(如圖四)，贊助明德外役監獄10萬元(如圖五)，該會嘉惠矯正機關推行各項行刑處遇措施，功在獄政，頗受肯定。



圖三 黃永順及廖德富顧問提出建言



圖四 曾分會長致贈臺南少觀所慰問金10萬元，熊台武所長代表接受



圖五 曾分會長致贈明德外役監慰問金10萬元，辛典獄長代表接受



圖六 下屆會長呂文局董事長頒發聘書

又悉，該次會議之討論提案有：

案由一、「本年度委員暨顧問自強聯誼活動，擬舉辦國內一日遊，現有：(甲) . 台南府城安平古堡及老街、樹屋、台江生態、鹽山一日遊。(乙) . 墾丁龍坑自然生態保護區、南仁湖生態保育區一日遊。(丙) . 十鼓文化園區及奇美博物館等三處風景區，三家旅行社分別報價每人約2700元左右之一日遊，本案提請討論確定時間、地點，請委員討論決定，也歡迎委員及顧問攜伴參加。」

決議：

(1)一日遊之聯誼活動日期，20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2)地點：選定「百翔旅行社」承攬所規劃行程>奇美博物館；委員、顧問之旅遊費由本會支付，眷屬自付500元。值得一提的是；會中，劉委員>「喬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鴻鑫建材有限公司」之劉福財董事長劉委員特提

議：「此次旅遊當日晚宴，由他作東請客」。在旁併座之張右宗委員「見賢思齊」馬上舉手附合，併謂：「此次旅遊車資，當日旅行社所派遊覽車之費用由他贊助！」而曾會長國展，當下即提議：「既然餐宴與交通費有委員『當仁不讓』予贊助，那攜伴參加之自付額500元也免收了，本會全額支付，以鼓勵共襄盛舉」，大家馬上鼓掌致謝，表示贊同。所謂：「大將之下，必有勇兵」。曾國展分會長亦是總會之「副理事長」，為人溫文吐雅、氣度宏博，其「向心力」可見一斑。

案由二、台南分會受邀之機關活動及研習活動，擬安排輪值顧問及委員前往參與指導事宜。

決議：(1)各委員暨顧問既無異議，則照案通過實施。

(2)煩請「廖顧問德富」安排輪值表，並分送相關顧問及委員。

案由三、台南分會105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劃，提請委員討論擬訂。

決議：台南分會105年度之「工作計劃」照案通過實施。

案由四、中華民國矯正協會台南分會獎勵、協助矯正人員實施要點之討論及擬訂。

決議：(1)本案為矯正工作人員謀福利，立意甚佳，「委員會」同意設置並予實施。

(2)惟該實施要點之適用地區範圍、條件與對象、獎勵金額度與次數、申請表格一等明確條款規範，尚有加強空間，授權「廖德富顧問」再予研酌擬訂，並參考總會「邱秘書長」所擬相關同質性之版本，以善其事。

該項會議於19:30結束前，總會邱秘書長委請吳正坤監事(前秘書長)代表與會，其致詞有三項回應：

(1)因為本屆「會長」原應承接之呂文局董事長，適逢其公司業務再創新，無法分身關係，於上次「林燕祝副會長」所主持之會議，經協調，特殊情況之下，權宜之策，大家希望>還請「曾會長國展」再代之、再辛苦一屆，感謝「曾會長」的付出與奉獻。另外，上次會議大家推舉「廖前代司長德富」就近襄助台南分會會務，感謝「廖顧問德富」雪中送炭，並全力襄助台南分會

之會務活動，有目共睹，居功厥偉，特代表總會，表達謝忱。

(2)感謝台南分會，長期依規定上繳「總會」之比例分配款，總會發行「會刊」亦將增加編幅報導分會活動，惟據云；分會「陳昱彤專任秘書」，文筆清麗，而臺南分會活動非常務實、充實；嗣後，還請陳昱彤秘書予協助現場活動報導、撰寫各項會務紀實之新聞稿，投稿總會。而每期會刊，總會亦將依上次分會建議，寄送40本會刊，轉供臺南分會各委員分閱，俾供各委員瞭解會務狀況。

(3)台南分會依105年度「工作計劃」二、【會員聯誼】項目內排有(A). 國內、外，會員及矯正人員自強活動1至2次，據稱，上次之泰國行，很多參加之矯正工作人員，至今尚還口耳相傳，津津樂道，非常有賣點，值得肯定。(B). 於會員大會後聚餐，聯繫會員感情。這項措施亦為可嘉，建議，屆時分會之榮譽委員、顧問、總會職事幹部等，一併邀請，俾共襄盛舉。

該次台南分會會議出席率頗高，發言踴躍，大家集思廣益，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氣氛融洽，相得益彰；會後於「皆豪集團永康服務中心」一樓超商預訂室餐敘，咸信它是一次圓滿成功的會議，值得期許與讚頌！

本會 吳正坤 監事 撰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本會常務理事吳前典獄賢藏長，續任該會第二屆會長，會後辦理知性之旅，圓滿成功

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緣以，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於2015年七月二日，假六龜扇平山莊召開第二屆會員大會，並恭賀本會常務理事吳前典獄長賢藏續任第二屆會長。另為增進情誼，舒緩身心，該協會乃於104年7月2日暨3日(星期四、五)，辦理2天1夜之「知性之旅」。

據悉，當天下午3時許，該協會之會員及眷屬，陸續前來扇平山莊報到，總幹事夏志青，林佑隆，會記陳麗珠小姐，林葆川，早已在長型桌就定位，滿心歡喜迎接，熱心服務前來報到的會員眷屬們。

據稱，該次活動費用含早晚餐，會員繳交200元，眷屬繳交300元，不足餘額均由該協會支付。而經登記報到參加人數，含親友共有120位踴躍參與。是日傍晚5：30分，會員陸續簽到進入大會會場，準備參加會員大會，擔任司儀王小瑜美麗大方，以字正腔圓北京腔，正式宣佈大會正式開始，現場會員報以熱烈掌聲，歡迎吳理事長賢藏上台致詞。

吳會長身著輕便休閒服裝，以輕鬆的心情，感性的口吻，感謝總幹事及工作人員，精心籌劃此次活動，讓會員大會在休閒渡假村舉辦，一方面完成召開會員大會的任務，一方面又能增進會員聯誼，達到舒適身心目的，期盼該次活動能讓會員們渡過一個愉快的假期。



圖一、吳會長賢藏，容光煥發，上台致詞



圖二、矯正工作退休同仁報到合影



圖三、晚餐後退休同仁，泡茶敘舊



圖四、退休同仁於高雄六龜天台山一貫道總壇前合影

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於大會中，該會總幹事夏志青報告去年度工作內容：計有；(1). 辦理戶外泡茶聯誼活動，(2). 前往高雄大寮監獄以二胡音樂陶冶收容人身心，安定囚情，及(3). 前往六龜育幼院，大寮慈惠安養院慰問關懷老人公益活動，(4). 新年辦理會員新春賀歲聯歡會，(5). 還有花東3天2夜旅遊活動等。各項活動琳瑯滿目，內容充實，顯見該協會，在吳會長帶領之下，該會確實做到照顧退休人員，提高生活品質與氣質，並服務社會弱勢團體，關懷公益工作。

會中，亦由該會之會計陳麗珠小姐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各項收支預算，來龍去脈，均予詳細說明，足見該會財務運作極為專業透明。大會最後重頭戲，是選舉第二屆理監事及理監事主席，由總幹事夏志青主持，在未投票選舉前，夏總幹事能者多勞；分享了該會成立經過，彼自述當初退休后，本想單純過著悠閒自在生活，有空時邀約昔日矯正工作之退休同仁聚聚敘舊，嗣因有一次聚會時，吳前典獄長賢藏一席話：既然有定期聯誼活動，就要做長久打算，參考警察退休協會辦得有聲有色。緣此，我矯正界為了要照顧退休同仁生活，就要有組織能力動員起來，遂向高雄市社會局申請登記正式法人公益社團，使能依法有據、出師有名。且爾後，亦可以公開向社會人士募款，壯大協會聲勢，有了充裕經費，才可

以兼顧從事一些公益活動，照顧到更多社會上各角落之弱勢族群，以善其事。

上揭，吳前典獄長賢藏之金玉良言，擲地鏗然有聲；猶驚醒夢中人，於是乎，夏總幹事與林佑隆股長，2人取得共識後，即著手合力籌劃協會創办事宜，其中過程雖繁複辛苦，但為完成使命2人全力以赴，終致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取得高雄市社會局立案，正式成為合法社團組織。

成立該會後，吳前典獄長賢藏先生，眾望所歸，榮膺第一屆會長，經其登高一呼，即有昔日多位市井豪傑，好友伙伴，主動擔任該協會顧問，且每人分別贊助該協會伍萬元、拾萬元不等，協助該會照顧退休同仁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可見「德不孤，必有鄰」；當初吳會長，高瞻遠矚，具有前瞻性、宏觀性想法與作為，才有今天該協會的規模組織，因緣聚會，引水思源！

乃近二年來，該會屢次進入監獄，為收容人辦理音樂會活動，娛教於樂，並深入育幼院，老人院慰問，關懷弱勢族群之公益活動，誠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已引起社會各界共鳴，見賢思齊，對該協會之善舉讚譽有加。

另，是日大會辦理選舉時，夏總幹事報告相關細節；就該協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理、監事之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經該協會會員票選結果，理、監事名單一一出爐，與第一屆人選無多大變化，最後票選理事主席，由吳會長賢藏高票續當選第二屆會長，獲得在場會員熱烈歡呼祝賀。有詩為頌：「賢良方正張正氣；

藏器待時展宏圖。」

該會是日晚宴餐敘，席開12桌，大家歡聚一堂，享用美酒佳餚，吳賢藏會長有備而來，從其自家中，帶來了好幾瓶陳年高粱，威士忌等好酒，分享給會員飲用，豪爽個性的他，席間由夏總幹事陪同，逐桌向大家敬酒，把酒言歡、開懷暢飲，高歌一曲，歡呼滿堂，笑聲不斷，獨樂樂不如眾樂樂！現場用餐氣氛，嗨到沸騰，由此觀之，該項矯正工作退休協會，凝聚力量，不變隨緣，隨緣不變，誠為溫馨快樂的大家族，融合聚會，其來有自。

據云，前台東戒治所邱文禎所長，溫文吐雅，才華縱橫，立竿見影，欲「見賢思齊」，頃頻頻向該協會索取章程與相關文獻資訊，有意籌備成立中部矯正工作退休人員之協會，真是「骨牌效應」立竿見影，樂觀其成。而中部矯正人員退休協會，亦已成立多年，每年辦理兩次大型活動，著有績效，惟其「會長」職係一年一任，但尚未正式成立社團法人團體，猶待仿效高雄退休協會，向台中市政府立案，快馬加鞭，日起有功，尚有改善空間！祝福它們！

是日夜晚，寧靜夜空繁星點點，山腳下「民宿」正迎徐徐微風，退休同仁們分散在各處，有卡拉OK歡唱，跳舞，有泡湯舒緩身心，有圍成一桌喝茶，閒聊過去工作甘苦談，有趣的點點滴滴，人生浮沉，過眼雲煙，看淡者優雅；你來我往調侃逗趣，溫暖了大家的心，難得大伙兒歡聚一堂，享受戶外美好夜晚，有道是：「不管官大官小，退休後都是老百姓！退休金或多或少，那要看您能活多久？才能算出您是領多或領少！而要『活』就是要『動』，活動就是休閒之郊外踏青！」妙哉！

翌日清晨，早起的退休伙伴，三五成群，於該山莊園區散步聊天，呼吸鄉野新鮮空氣，感受清澈的溪水涓涓，眺望對面的十八羅漢山，將宏偉景色與壯麗翠綠，盡收眼底，享受著悠閒自在。隨後，陸續魚貫進入餐廳，享用完自助式早餐後，緊接著下個行程，一行前往位於「六龜」的「天台山」「一貫道」總壇參觀。其腹地廣大，整體建築宏偉壯觀，精雕細琢的佛像巧奪天工，各式牌樓都有警世標語，如：仁義禮智信，溫良恭謙讓等詞句，勉勵世人謙卑有禮，互信互諒。

因時間緊湊，離開天台山一貫道場後，即驅車前往美濃享用午餐。午餐由本協會招待會員，至美濃老谷的家庭園餐廳，享用傳統美味道地的客家風味餐。

緣以，矯正工作退休同仁伙伴們！退休後放慢腳步，安排良好生活作息，過著悠哉生活，想吃就捨得吃，想玩就捨得花，子孫事就別過於掛慮，沒有什麼快樂勝過有顆安逸自在的心，凡事隨緣吧！不躁，不怒，不急，不強求，不暴喜，不悲情。

順此，該協會吳賢藏理事長暨所有理、監事及退休同仁，虔誠祝福大家；身心健康，吉祥如意！

圖文內容由該退休協會總幹事處提供，本矯正協會吳正坤監事彙撰

大高雄地區矯正工作退休人員協會，頃舉辦 澄清湖泡茶、高雄港渡輪等兩次聯誼活動， 歡暢融洽



2015.11.05高雄市監獄退休協會澄清湖泡茶



2015.11.05澄清湖泡茶

吳賢藏會長所領導「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於澄清湖健行活動
退休人員相聚「澄清湖」湖畔泡茶，暢述舊懷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緣此，由該會「吳常務理事賢藏」所領導的「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為慰勉勞苦功高之矯正工作人員退休後的身心健康，遂於夏志青總幹事的襄助下，為其福利之增進，各項相關聯誼暨公益活動頻繁，令人津津樂道，回味無窮！

就如2015年11月5日上午，該會假澄清湖畔，辦理泡茶健行活動，參加人數約110名，他(她)們穿著由該會予量身訂製之協會制服，興高采烈的攜伴出遊。是日，天高氣爽，真是「天涼好個秋」！映入眼簾的，已是一抹深秋的涼意。

一群矯正工作退休同仁，漫步於高雄澄清湖、翠綠盎然之湖畔，聆聽秋蟬低吟輕唱，輕品秋蟲輕輕的呢喃。輕吻秋之氣息，沉浸飄渺的秋思隱約在心間。吳賢藏會長，高瞻遠矚，選擇於此秋高氣爽季節，桂香含露、金氣迎風，適合矯正工作退休同仁，外出踏青賞景。

據悉，該項活動，由該會提供豐盛水果、茶點、便當，招待退休同仁及眷屬。迨是日下午十四時許，大家始依依難捨，離開澄清湖，各自返家，並相約下一次聯誼活動>續於11月17日，退休同仁將搭遊艇暢遊高雄港，並且擬前往響富盛名之「蚵仔寮」品嚐海鮮大餐。

戀戀高雄港、蚵仔寮風景區，風情半日遊



退休同仁搭上「高雄輪」合照留念



輪船於「蚵仔寮漁港」靠岸，矯正工作退休同仁於碼頭合照

十一月，烏鵲南飛，方下梧桐之葉；銀蟾夜皎，平移桂樹之輪。

為調劑矯正工作退休同仁身心，聯絡情誼，「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續於2015年11月17日下午3時，在吳會長賢藏帶領下，一行126人暨眷屬，從高雄市「新光碼頭」搭乘「高雄輪」暢遊高雄港，出海前，旋駛往「蚵仔寮漁港」，展開了「藍色公路」一系列海上之旅。

時值初冬，惟南國尚未嗅出冬天的寒冷氣息，艷陽仍高照整個大高雄。蔚藍的天空，少許潔白的雲朵，伴隨著一群退休同仁，由高雄港出發，乘風破浪，前往美麗嚮往的沿岸風景區。

海風一直眷戀著夕陽，遊艇慢駛著伴隨夕陽餘暉，退休同仁忘掉一切塵緣繁事，沿岸欣賞風光綺麗的高雄港，遠眺寧靜的「柴山」座落在彼岸，巍巍然俯視這片大海，靜靜享受這片安寧，偶見一抹微雲恰如一襲輕紗飄逸在山巒間，更顯出「柴山」山色之撫媚動人。

接著遊輪來至「西子灣」，「左營軍港」等區，沿岸明媚風光盡收眼底。乘夕陽西下，退休同仁，相約至遊輪船頭、船尾拍照留影，三三兩兩，各種照相姿勢，一張接著一張閃爍不停，盡興拍照，盡情忘懷，不久遊輪已駛抵「蚵仔寮漁港」。

蚵仔寮漁港，為傳統漁港，樸質典雅，此漁港以現撈海鮮聞名，吸引許多觀光客前來此地嚐鮮。此漁港保有漁村樸實生活，及在地人憨厚務實的漁夫性格。對於日日汲汲忙忙，習慣生活在都市的城市人，置身此處，彷彿停留於另外一個



吳賢藏會長(左為該會夏志青總幹事)於「漁夫食堂餐廳」向退休同仁致意



享用海鮮大餐，互相敬酒，互祝萬事如意，其樂淘淘，一切盡在不言中

生活世界，凡到此一遊者，身心鬆弛了下來，心情也跟著悠然自在，整個生活步調都被放慢下來了。

近黃昏時刻，在「蚵仔寮漁港」漁會工作人員引導下，退休同仁一行人，分了兩個梯次，分別參觀了冷凍廠製冰過程，也進入「冷凍庫」體驗零下20幾度之溫度情境。隨後一行人漫步至漁會販賣門市部，各類海產映入眼簾；大夥兒，旋即大肆採購了該農會各類海產食品，滿載而歸。

夜晚，海風徐徐，稍來幾許涼意，此際，已不復白天般的炙熱，這群退休同仁們，難得陶醉在美好夜晚星空下，於漁港戶外嗅著帶鹹的海風，享用眼前的海鮮美食料理大餐，其樂淘淘，互相敬酒，互祝如意，一切盡在不言中----。

大夥兒用餐時，一向豪爽性格的吳賢藏會長，顯現酒紅微薰臉頰，手持麥克風，以感性的口吻，感謝退休同仁及眷屬，踴躍參與此次「半日遊港」活動，大家熱衷珍惜退休同仁之間的感情互動、情誼永續，可見一斑。所謂“老同事”、“老朋友”的確彌足珍貴。期盼在未來歲月，大家繼續珍惜這份「矯正界大家庭」袍澤情誼、長長久久。同時，吳會長語重心長，亦期勉各位退休同仁，亦要隨時將自己身體照顧好，「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語畢，大家以熱烈掌聲，更感謝夏總幹事及各職事幹部之辛勞，合作無間，用心促成此次活動之順利圓滿。

宴席間，一向落落大方性格的吳賢藏會長，這次聚會復將其家中深藏多年的好酒，帶來與同仁分享。美好的夜晚，陳年的好酒，冰涼的啤酒，盡興的暢飲，大快朵頤的享用豐盛的海鮮大餐。暢述舊懷，席間，歡笑聲不斷，酒酣耳熱之際，退休同仁們，亦隨興的從座而起，結伴唱歌、跳舞，歡欣氣氛，嗨到最高點！

是日，「夕陽無限好，祇是近黃昏」，夜幕低垂，「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歡

宴即將結束，退休同仁暨眷屬們，依依不捨，以感性動人的歌喉，齊唱一首“期待再相會”大合唱，結束了是日美好的「遊港活動」。

基上以觀；咸信，吳賢藏會長所領導之「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多年來，熱絡辦理各項公益暨聯誼活動，累積能量，琳瑯滿目，可圈可點。誠如上揭「犯罪矯正協會章程」，依其成立矯正協會之任務意旨；核其與章程之第八條所云；「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相符。而該協會「吳常務理事賢藏」，當仁不讓，任重道遠，率先扮演此項照顧矯正工作退休同仁之「領頭羊」角色，似已達到預期任務之理想與目標，止於至善，可頌、可賀也。

本會 吳正坤監事 編撰

滿天月朗，永夜風清，中部矯正同仁退休協會，頃舉行中秋節前餐敘活動，秋高氣爽，樂逍遙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前科長姜仁灶會長，一一介紹新入會的退休同仁。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矯正機關退休同仁相聚一堂，敘離情、話家常。

中部矯正同仁退休協會，為願年年，矯正同仁家團圓。頃於中秋節前，即今年(2015)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7-8號「福野婚宴館」舉行矯正退休同仁聯誼聚餐活動。

緣此，該協會特於中秋時分，滿天月朗，永夜風清，在姜仁灶會長主持下，席開六桌，有72位矯正退休同仁暨配偶，共襄盛舉，大家歡樂一堂，把酒相敬，暢述舊懷，秋色平分，雙星重會。正是；金氣迎風，雲空碧漢，望月情牽也。

據悉，於該次聚會中，蒞會共襄盛舉者；有許金樹賢伉儷(前雲林監獄科長、台中高分院庭長)、台北監獄黃永順前典獄長、矯正司專門委員陳昭意前典獄長、雲林監獄劉奕順前典獄長賢伉儷、雲林監獄張伯宏前典獄長、台中看守所李太順前所長、高雄二監吳正坤前典獄長暨其他矯正機關退休同仁。

該中部矯正同仁退休協會，一年辦兩次活動，其中一次是旅遊，一次是餐敘。該次餐會並改選下屆會長(一年一任)，結果由新店戒治所總務科方光復前科長榮任，副會長則為多才多藝的彰化監獄總務科沈文國前庶務股長，彼係「薩克斯風」樂器高手，並取得台中、彰化、南投等三縣市之「街頭藝人」證照，下次退休協會同仁聚會，他將表演「薩克斯風」演奏，以饗勞苦功高的矯正工作退休同仁。

圖文：本會吳正坤監事撰稿

恭賀本協會理事張淑中博士

頃經立法院同意出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本會理事張淑中博士（照片右二）與其他四位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於2015年10月7日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的情景。

現為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前副秘書長)、亦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的張淑中博士，2015年10月30日經立法院同意，出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此項消息傳來，本協會黃徵男名譽理事長、林政宏理事長、曾國展副理事長、鄭榮豪副理事長、邱煥棠秘書長暨領導幹部及全體理、監同仁，亦同感榮幸！

本案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立法院院會，行使中央選

舉委員會委員人事同意權投票，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張淑中等5人獲過半出席立法委員同意，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依據中選會組織法規定，中選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1次。此次經立法院同意的中選會委員共有五位，任期到民國108年11月3日為止。

本協會理事張淑中博士，出生於嘉義市，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及犯罪學博士。張博士的行政歷練與學術經驗十分豐富，過去除在國民大會、經濟部等中央單位擔任過政府簡任高階主管職務外，也曾擔任過台北城市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專技教授等教職，並出版有「國會暴力行為」與「台灣憲政改革」等專業著作。

據張淑中博士表示；能有幸擔任「政務官」職級的「中選會委員」一職，未來除會秉持超越黨派的精神，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外力干擾之外；並會努力貢獻她自己的法政專業，協助並督促政府公平、公開的做好各項重要選舉工作。尤其是希望能多多幫助一些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本會監事 吳正坤撰

犯罪矯正協會會刊徵稿啓事

- (一) 本刊為綜合性犯罪矯正會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截稿，題材新穎，思想純正而富有啟發性、建設性之犯罪矯正觀點、國內外犯罪矯正工作分析、新知、理論與實務應用、心情交流、問題探索、案例報告、好書介紹、專家特約專欄、各監活動報導等文章，歡迎踴躍惠賜稿件。
- (二) 稿件（含圖表）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並以一次刊畢為原則，中文論文盡量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論文以三十頁為限，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書寫格式。
- (三) 凡屬翻譯作品，請附上原文、內容摘要及作者簡介。有關翻譯作品版權問題，請譯者自行處理。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帳號。
- (五) 來稿一律以 WORD 檔之電子郵件投稿，請 Email 至 moj.cca@msa.hinet.net，並請於主旨記明：會刊投稿。
- (六) 來稿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閱後，方決定是否採用。
- (七) 凡投稿經採用者，均贈送本刊三本。
- (八) 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歸本雜誌所有。出版後如需轉載，請先徵得本雜誌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需要，編者有權酌情修改來稿，不願著作權歸屬本刊及修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